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科润智能

智能交通产业探索先锋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下列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交通行业虽然属于朝阳产业，行业整体规模正在快速增长，但该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短期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董事会、股东会届次不分明以及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业务快速扩张和研发投入加大导致营运资金、人才短期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上升 339.57%、195.10%、200.14%、223.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总金额 7.7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扩张，虽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同时也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和研发投入，对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高端人才的需求会持续增加，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四、进入新领域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城际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近一年多来公司开拓了城市智能交通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系统集成业务并将是公司未来大力

拓展的新业务增长点，虽然前期做了许多准备工作，比如：与多所高校和一些地区的交通管理和相关政府部门展开了合作，成立了智慧城市研究院，并在新领域中标了相关业务。但地方企业数量众多，区域性市场竞争激烈，因此仍可能存在不能达成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研发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智慧城市研究院正在开展的研究课题包括：智能交通业务分析与优化、大数据平台、云计算和物联网的技术创新及应用，目前正在自主开发基于 Hadoop、HBase、Storm 等大数据主流技术的“智慧移动大数据平台”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该平台提供了包括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在内的一系列针对大数据的数据分析，应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模型化处理，提取辅助决策的关键性数据，用来支撑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中不同领域下的大数据处理应用。公司研发项目影响到收入增长速度及利润水平，如果研发成果的市场接受度不高或研发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实现项目要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未来两年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6.22%、59.72%、85.6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中标的工程项目数量不多，且单个项目金额大。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工程项目共 35 项，合同总金额 7.74 亿元，但如果公司未来签约的工程项目不能持续增加，仍将可能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呈逐年大幅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也逐年增长较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2.15 万元、8,094.02 万元和 9,119.34 万元。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及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具备较高的信誉及资金实力，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2年11月，公司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61000109，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政策性风险	2
二、短期内部控制风险	2
三、业务快速扩张和研发投入加大导致营运资金、人才短期不足的风险.....	2
四、进入新领域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
五、研发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3
六、客户集中风险	3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8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5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独立运营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3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8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6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3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9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30
十、公司风险因素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6
第六节 附件	1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1
三、法律意见书	141
四、公司章程	1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4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润智能	指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陕西科润公路沿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绿旗集团	指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绿旗科创	指	北京绿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科润联创	指	北京科润联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吴立群
本说明书	指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大数据	指	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料。
ITS	指	智能交通系统
ETC	指	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
IC	指	集成电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e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1 幢 2 单元 21502 室

邮编：710065

电话：029-85263382

传真：029-85263382

电子邮箱：dengpingfei@greenits.net

公司网址：www.greenits.net

董事会秘书：邓平飞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城际和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

组织机构代码：71007710-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133

股票简称：科润智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8,6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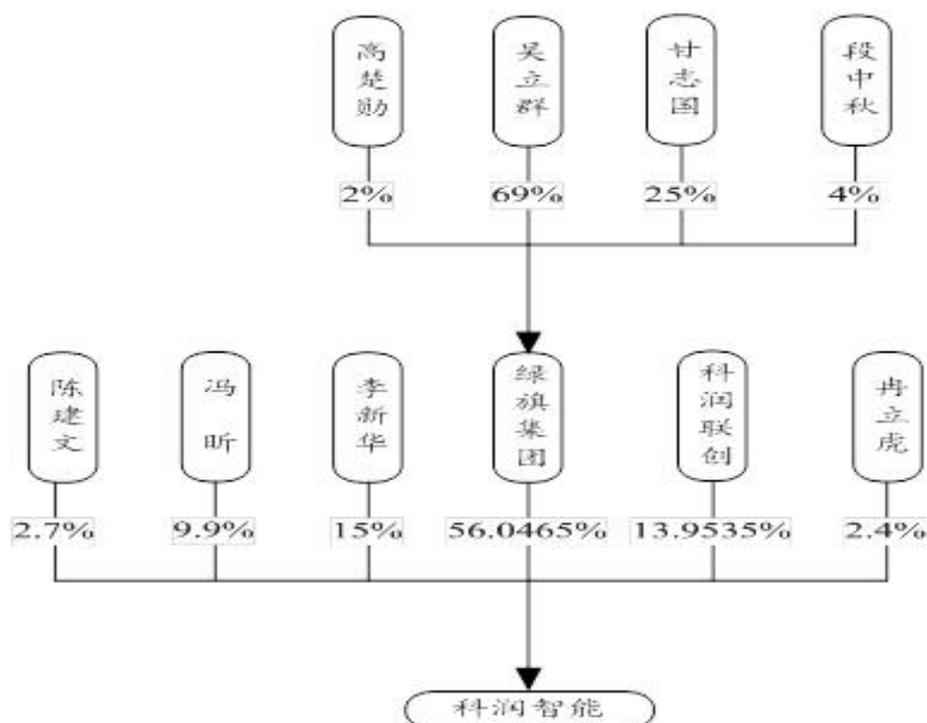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绿旗集团持有本公司 4,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046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绿旗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注册号：110115010452949；法定代表人：吴立群；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街 27 号 9 层 916 室；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咨询、转让；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发布、制作广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2、实际控制人

自 2011 年 12 月起，吴立群通过其控股公司绿旗科创（绿旗集团的前身）一直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吴立群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吴立群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绿旗集团	48,200,000	56.0465	境内法人
2	李新华	12,900,000	15.0000	境内自然人
3	科润联创	12,000,000	13.9535	有限合伙
4	冯昕	8,514,000	9.9000	境内自然人
5	陈建文	2,322,000	2.7000	境内自然人
6	冉立虎	2,064,000	2.4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86,000,000	100.0000	-

科润联创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3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10106016860594；由王学会和赵敏两名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王学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5 层 02 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图文设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陕西科润公路绿化灌溉工程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黄畴、李剑平、李隽、李新华、吴新宇于 1998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黄畴；注册资本：60 万元人民币；住所：西安市友谊东路 29 号；经营范围：公路绿化、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园林、草坪的培植与销售；灌溉设备的销售。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畴	现金	12.00	20.00
2	李新华	现金	12.00	20.00
3	李隽	现金	12.00	20.00
4	李剑平	现金	12.00	20.00
5	吴新宇	现金	12.00	20.00
合计		-	60.00	100.00

1998 年 9 月 7 日，陕西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华验字（98）第 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8 年 9 月 7 日，陕西科润公路绿化灌溉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以现金投入的资本 60 万元。

1998年9月1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05913。

(2) 2000年4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8日，陕西科润公路绿化灌溉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科润公路沿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绿化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与安装；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开发应用；公路监控、通讯、收费智能系统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并同意股东李隽、李建平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1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股东黄畴、李新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畴	现金	24.00	40.00
2	李新华	现金	24.00	40.00
3	吴新宇	现金	12.00	20.00
合计		-	60.00	100.00

2000年4月10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05913）。

(3) 200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1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股东吴新宇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振江、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长明；股东黄畴将其持有的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长明，1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昕；股东李新华将其持有的1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长明，1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建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畴	现金	10.20	17.00
2	江长明	现金	20.40	34.00
3	冯昕	现金	10.20	17.00
4	万振江	现金	9.00	15.00

5	陈建文	现金	10.20	17.00
合计		-	60.00	100.00

同时，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黄畴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万振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1年7月23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05913）。

（4）2003年4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西安市友谊西路243号；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40万元由李新华以实物方式出资认缴；公司股东江长明、陈建文、冯昕将其持有的20.4万元出资额、10.2万元出资额、1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新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现金、实物	580.80	96.80
2	黄畴	现金	10.20	1.70
3	万振江	现金	9.00	1.50
合计		-	600.00	100.00

2003年4月29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陕中庆验字（2003）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新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0万元。本次增资投入的实物资产系推土机两台、挖掘机两台、压路机一台、平地机一台，价值合计540万元。

上述增资实物资产已经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陕中庆评字（2003）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540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40万元。

2003年5月7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05913）。

（5）2003年11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免去万振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李新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变更为西安市长安北路48号；同意股东万振江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现金、实物	580.80	96.80
2	黄畴	现金	10.20	1.70
3	冯昕	现金	9.00	1.50
合计		-	600.00	100.00

2003年12月1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05913）。

（6）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袁雪戡出资260万元、马秦出资140万元。同意公司股东黄畴将其持有的1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昕；股东李新华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冉立虎、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宽利、14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昕、1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现金、实物	200.00	20.00
2	冯昕	现金	160.00	16.00
3	马秦	现金	270.00	27.00
4	袁雪戡	现金	260.00	26.00
5	郝宽利	现金	60.00	6.00
6	冉立虎	现金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05年3月14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陕中庆验字（2005）1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3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袁雪戡缴纳 260 万元、马秦缴纳 14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05913）。

(7) 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绿化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与安装；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开发应用、公路监控、通讯、收费智能系统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并同意股东马秦将其持有的 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训军，股东袁雪戡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训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现金、实物	200.00	20.00
2	冯昕	现金	160.00	16.00
3	周训军	现金	330.00	33.00
4	袁雪戡	现金	200.00	20.00
5	郝宽利	现金	60.00	6.00
6	冉立虎	现金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0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05913）。

(8) 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训军将其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其中 3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新华、30 万元转让给陈建文；股东袁雪戡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170 万元转让给股东冯昕、30 万元转让给陈建文；股东郝宽利将其持有公司的 60 万元出资额，其中 30 万元转让给股东冉立虎、30 万元转让给陈建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现金、实物	500.00	50.00
2	冯昕	现金	330.00	33.00
3	陈建文	现金	90.00	9.00
4	冉立虎	现金	80.00	8.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09年5月8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03799）。

（9）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李新华出资500万元、股东冯昕出资330万元、股东陈建文出资90万元、股东冉立虎出资80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现金、实物	1,000.00	50.00
2	冯昕	现金	660.00	33.00
3	陈建文	现金	180.00	9.00
4	冉立虎	现金	160.00	8.00
合计		-	2,000.00	100.00

同日，西安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鑫验字（2011）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4月1日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此外，公司住所由西安市长安北路48号变更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8号。

2011年4月6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03799）。

（10）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李新华出资1,000万元、股东冯昕出资660万元、股东陈建文出资180万元、股东冉立虎出资160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现金、实物	2,000.00	50.00
2	冯昕	现金	1,320.00	33.00
3	陈建文	现金	360.00	9.00
4	冉立虎	现金	320.00	8.00
合计		-	4,000.00	100.00

2011年7月11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变验字（2011）第04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7月8日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12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03799）。

（11）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新华将其持有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冯昕持有公司的660万元出资额、陈建文持有公司的180万元出资额、冉立虎持有公司的1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绿旗科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50.00
2	李新华	现金、实物	1,000.00	25.00
3	冯昕	现金	660.00	16.50
4	陈建文	现金	180.00	4.50
5	冉立虎	现金	160.00	4.00
合计		-	4,000.00	100.00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03799）。

（12）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绿旗科创出资1,000万元、股东李新华出资500万元、股东冯昕出资330万元、股东陈建文出资90万元、股东冉立虎出资80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	50.00
2	李新华	现金、实物	1,500.00	25.00
3	冯昕	现金	990.00	16.50
4	陈建文	现金	270.00	4.50
5	冉立虎	现金	240.00	4.00
合计		-	6,000.00	100.00

2012年2月21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变验字(2012)第0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2月21日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年2月22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03799)。

(13)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8,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由股东绿旗科创出资1,300万元、股东李新华出资650万元、股东冯昕出资429万元、股东陈建文出资117万元、股东冉立虎出资104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300.00	50.00
2	李新华	现金、实物	2,150.00	25.00
3	冯昕	现金	1,419.00	16.50
4	陈建文	现金	387.00	4.50
5	冉立虎	现金	344.00	4.00
合计		-	8,600.00	100.00

2012年7月18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变验字

(2012) 第 041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止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203799)。

(14)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李新华将其持有公司 8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绿旗科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绿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160.00	60.00
2	李新华	现金、实物	1,290.00	15.00
3	冯昕	现金	1,419.00	16.50
4	陈建文	现金	387.00	4.50
5	冉立虎	现金	344.00	4.00
合计		-	8,6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203799)。

(15)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6 日, 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 公司股东绿旗科创更名为绿旗集团。2014 年 3 月 1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绿旗集团将持有公司 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润联创; 同意股东冯昕将其持有公司 56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润联创; 同意股东陈建文将持有公司 15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润联创; 同意股东冉立虎将持有公司 13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润联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820.00	56.0465

2	李新华	货币、实物	1,290.00	15.0000
3	北京科润联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0	13.9535
4	冯昕	货币	851.40	9.9000
5	陈建文	货币	232.20	2.7000
6	冉立虎	货币	206.40	2.4000
合计		-	8,600.00	100.0000

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03799）。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陕西科润公路沿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0869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审计账面净资产为94,738,188.32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0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4,897,673.52元。

2014年4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086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16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0,000.00元，即股本为人民币86,000,000.00元。

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绿旗集团、李新华、科润联创、冯昕、陈建文、冉立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一致决议以201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4,738,188.32元按1.101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6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738,188.3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此外，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4年4月2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203799。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200,000	56.0465
2	李新华	12,900,000	15.0000
3	北京科润联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3.9535
4	冯昕	8,514,000	9.9000
5	陈建文	2,322,000	2.7000
6	冉立虎	2,064,000	2.4000
	合计	86,000,000	100.0000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2014年4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吴立群、李新华、冯昕、甘志国、刘伟、陈建文、冉立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止。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立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吴立群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专科学历；现就读于内蒙古大学EMBA。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兼集团客户总监；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绿旗行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至今任绿旗集团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李新华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水利部西北水木保持研究所，土壤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职称。2003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冯昕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甘志国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EMBA。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绿旗集团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伟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经济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陈建文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14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冉立虎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电化教育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14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4年4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楚勋为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4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举戴剑波、李英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止。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楚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高楚勋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固德威（绿旗科创的前身）、绿旗科创；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总

监，任期三年。

2、戴剑波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华南区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监、总监；2013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区域市场销售总监、华南区总经理。

3、李英武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培黎职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绿旗科创，任销售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市场总监、西北区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新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昕、甘志国、刘伟、费翔、陈建文和贺会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贺会锋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邓平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止。

1、李新华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冯昕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甘志国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刘伟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陈建文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费翔先生，1975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土木工程专业，博士

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美国弗吉尼亚州交通部，任高级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美国IBM沃森（Watson）研究院商业和数学管理部，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IBM中国研究院商业和服务管理部，任智慧交通首席科学家、高级研究员；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科润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

7、贺会锋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邓平飞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元）	251,065,219.20	284,454,272.45	141,441,017.65
负债总额（元）	156,327,030.88	197,471,679.99	66,116,26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4,738,188.32	86,982,592.46	75,309,088.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1	0.88
资产负债率（%）	62.27	69.42	46.75
流动比率（倍）	1.59	1.65	2.11
速动比率（倍）	1.58	1.64	1.99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02,986,176.34	242,898,383.96	55,257,962.41
净利润（元）	7,755,595.86	11,673,503.70	3,613,55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55,949.49	9,309,121.60	3,698,554.30
毛利率（%）	18.19	16.81	21.81
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39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5	11.47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5.00	4.09
存货周转率（次）	54.81	41.61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61,012.71	-36,049,768.93	-58,017,68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42	-0.86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组负责人：何勇

项目组成员：何勇、胡本庭、谢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A

联系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322

经办律师：李刚、李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华、刘会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志强、张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城际和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是我国最早进入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在内蒙古、陕西等西部省市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处于优势地位。作为智能交通产业的探索先锋，公司在全国的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拥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消防施工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等多项业务许可资质。公司综合资质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集中于城际智能交通业务领域，此外，还有一部分交安工程。智能交通系统业务和交安工程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两种业务，并分别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产品服务的对象是政府各交通建设、管理、运营、养护单位，主要为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下属企业等。

公司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含的主要内容有：交通整体规划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设备采购、定制平台软件开发、现场实施、调试、系统试运行、用户培训和竣工移交等。

智能交通按照实施的区域不同，可以分为：城际智能交通系统、城市智能交

通系统，此两类项目使用的技术略有不同。城际智能交通系统主要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的机电信息化项目；城市智能交通项目相对复杂，必须根据各个城市的不同特点推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城市智能交通项目从大的方向来分类分为两类，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

1、城际智能交通系统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向高速公路业主方提供高速公路机电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监控系统解决方案、收费系统解决方案、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和隧道机电系统解决方案。

(1) 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信息采集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及监控中心三大组成部分。信息采集子系统包括：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紧急电话和巡逻车；信息发布子系统包括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等，是交通监控管理为用户服务的主要形式；监控中心是高速公路全线路监控系统的最高层即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全线路范围内交通情况的监视和控制。

系统构成	车辆检测系统、气象检测设备（能见度、冰检等）、情报板系统、路侧摄像机系统、监控分中心计算机网络、地图板、大屏幕投影系统、图像监视系统、主控制台和监控软件、事件检测系统、隧道专用型检测设备、隧道火灾检测及报警系统、隧道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设备等。
系统用途	道路及隧道桥梁监视、交通量检测、气象监测、信息采集与发布、交通诱导、隧道检测等。

(2) 收费系统解决方案

收费系统是高速公路信息化工程中最为成熟的系统。我国高速公路基本上实现了半自动联网收费，同时 ETC 收费技术也被越来越多地应用到各地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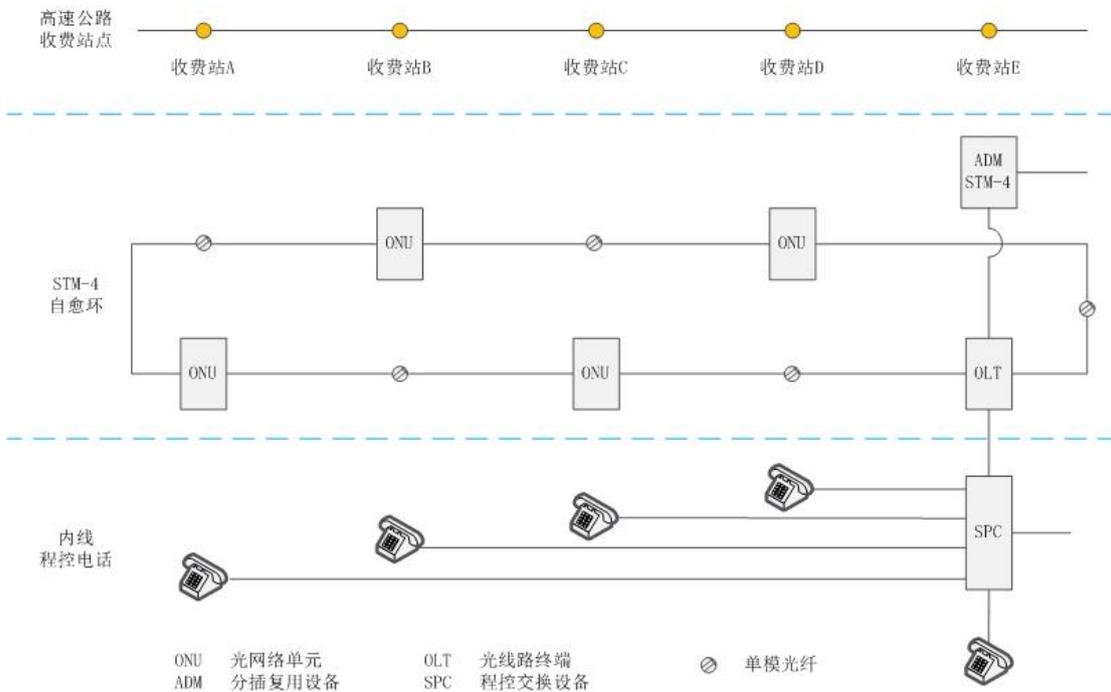
系统构成	车道控制机、IC卡收/发卡机、收费员终端、车辆检测线圈、费额显示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对讲系统、紧急报警系统、自动栏杆机、站级/分中心级计算机系统、收费软件、联网收费结算系统和结算（拆帐）软件等。
系统用途	收费车道按照统一的操作流程工作，实时处理各种收费数据，除了对正常车辆进行及时、准确的收费处理外，同时对收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特殊车辆和异常情况按照统一的规定流程进行处理。对收费车道的出入车辆流量进行统计，对各车道的收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统计并可靠存储。向收费结算中心上传原始

	收费数据记录和每日的统计数据,接收收费结算中心下传的联网收费系统的运行参数,包括费率、黑名单、同步时钟等,并及时下传给收费车道。
--	--

(3) 通信系统解决方案

通信系统主要是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及监控、收费系统实施提供必要的话音业务及数据、图像信息传输通道,它是保障高速公路安全、高速、畅通、舒适、高效运营及实现现代化交通管理必不可少的手段,起着高速公路管理系统中枢神经的作用。

系统组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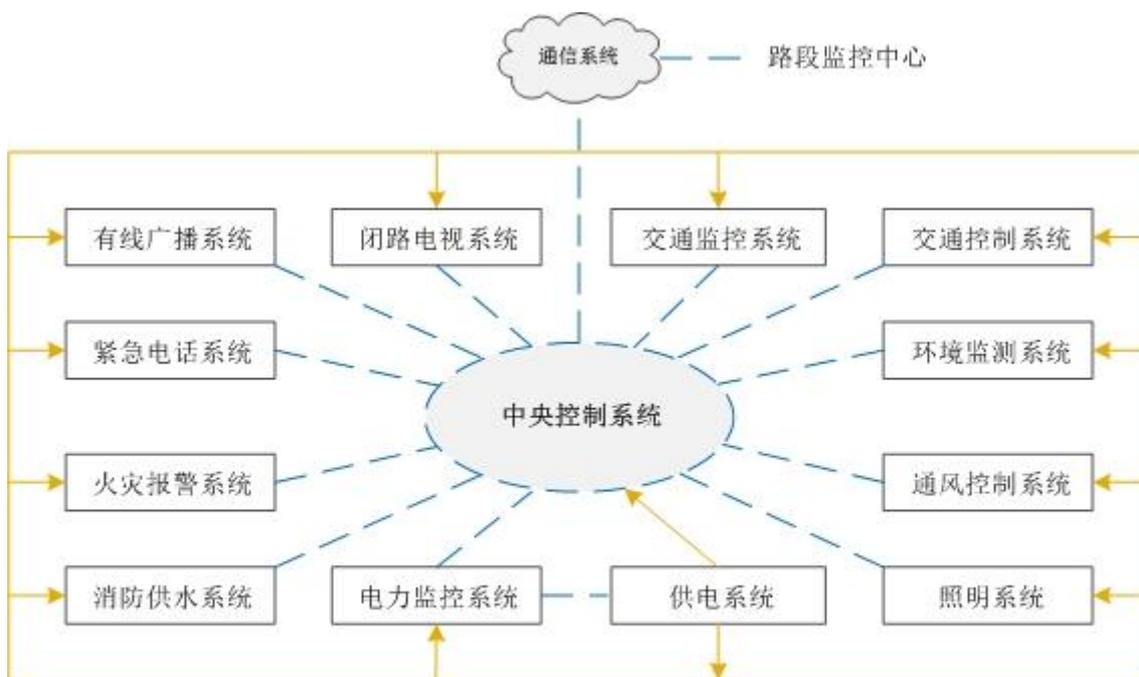
通信系统构成图

系统构成	配合综合业务接入网(SDH)光同步传输系统、程控数字交换系统(SPC)、综合业务接入网系统、通信网管系统、光电缆系统、紧急电话系统等。
系统用途	为高速公路日常运营管理、事故处理、救护、养护、收费等部门提供可靠的通信手段。为收费、监控、会议电视和管理信息(办公自动化)等系统的数据、图像和语音提供传输通道。通过紧急电话、广播等为道路使用者提供紧急呼救求援和帮助等服务。

(4) 隧道机电系统解决方案

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是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的一个分部工程,包括通风、照明、消防、监控、低压供配电等子系统。

系统组网图如下：



隧道机电系统构成图

系统构成	冗余光纤环网系统、隧道上、下行区域控制器、变电所内的区域控制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图像传输设备、摄像设备和环境监测系统等。
系统用途	通过现代化机电信息设备的连接与协同，实现高速公路隧道运行的智能控制和安全避险，有效保障高速公路安全、便捷、高效运转。

2、城市智能交通系统

城市智能交通是智慧城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人口、车辆的飞速增长，交通拥堵问题越来越迫切，所以新兴技术与产品首先在城市智能交通中快速普及与应用。技术升级、创新比较活跃是城市智能交通一大特点。

因新技术新产品在智能交通中的广泛应用，城市智能交通的范围越来越广，所包含的子系统越来越多。硬件部分主要有：监控摄像机、抓拍摄像机、传输光端机、红绿灯控制主机、交通流量采集传感器、交通诱导屏、网络交换设备、后端录像、控制设备、服务器、磁盘阵列等。

随着技术的进步，近几年来软件定义硬件，所以软件是一个智能交通系统的灵魂，智能交通系统软件平台可以用 1+N 来描述。其中的 1 指基于“云计算”的交通集成管理大平台，该平台能够整合各类交通相关数据，无缝集成各类业务应用系统，促进城市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跨部门协同作业，支持大屏，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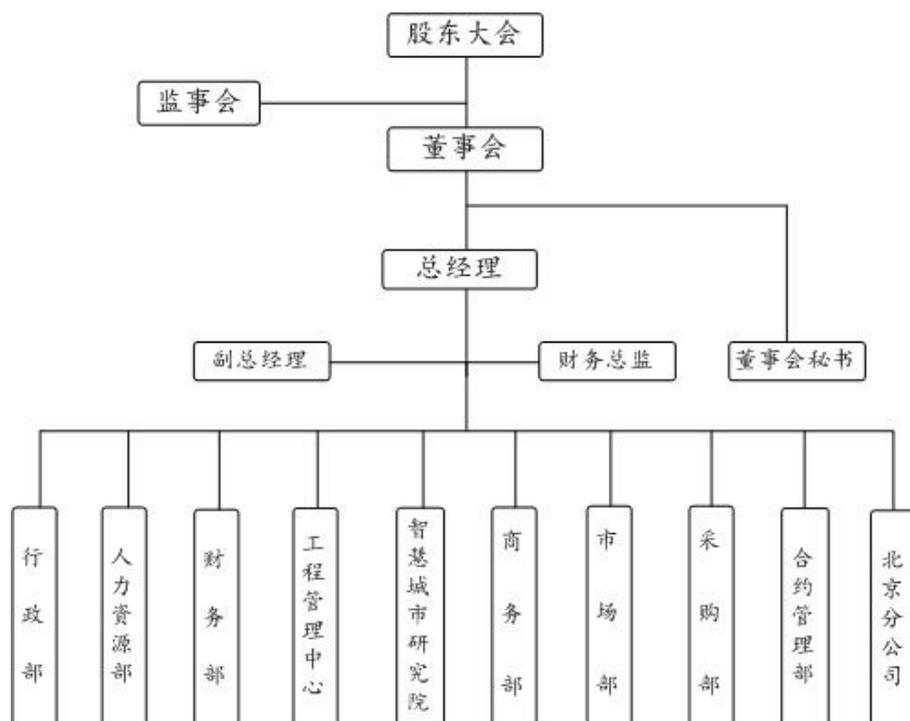
终端，电脑终端等多渠道信息发布能力。该平台具有海量原始数据实时存储和计算能力，海量交通历史数据汇总和上报能力，千亿级数据秒级查询及图形化展示能力，秒级实时业务响应能力,灵活可配置的资源图层控制。其中的“N”是个变量，根据不同城市的需求配置，以北京奥运智能交通系统为例说明软件平台的“1+N”：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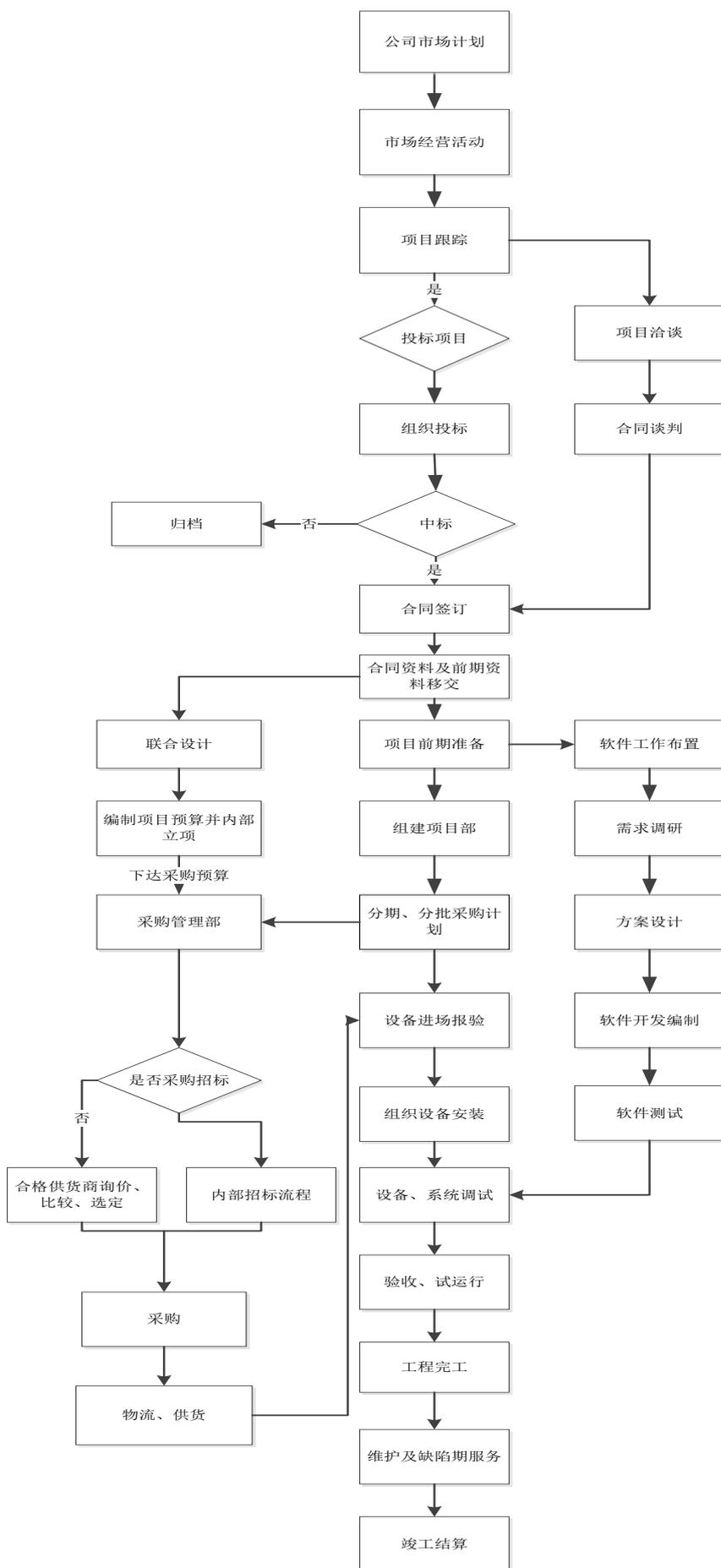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注册号：110115015179665；负责人：甘志国；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5 层 05 单元；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技术服务；公路监控、通讯、收费智能系统的设计。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来选择承建单位，由具有行业相应资质、项目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直接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系统实施解决方案并建设完成。一个典型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的简要实施过程可以表示为：①投标；②合同签订；③提供合同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④项目实施（联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应用软件和核心产品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⑤试运行；⑥交工验收；⑦竣工决算。

本公司智能交通系统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说明的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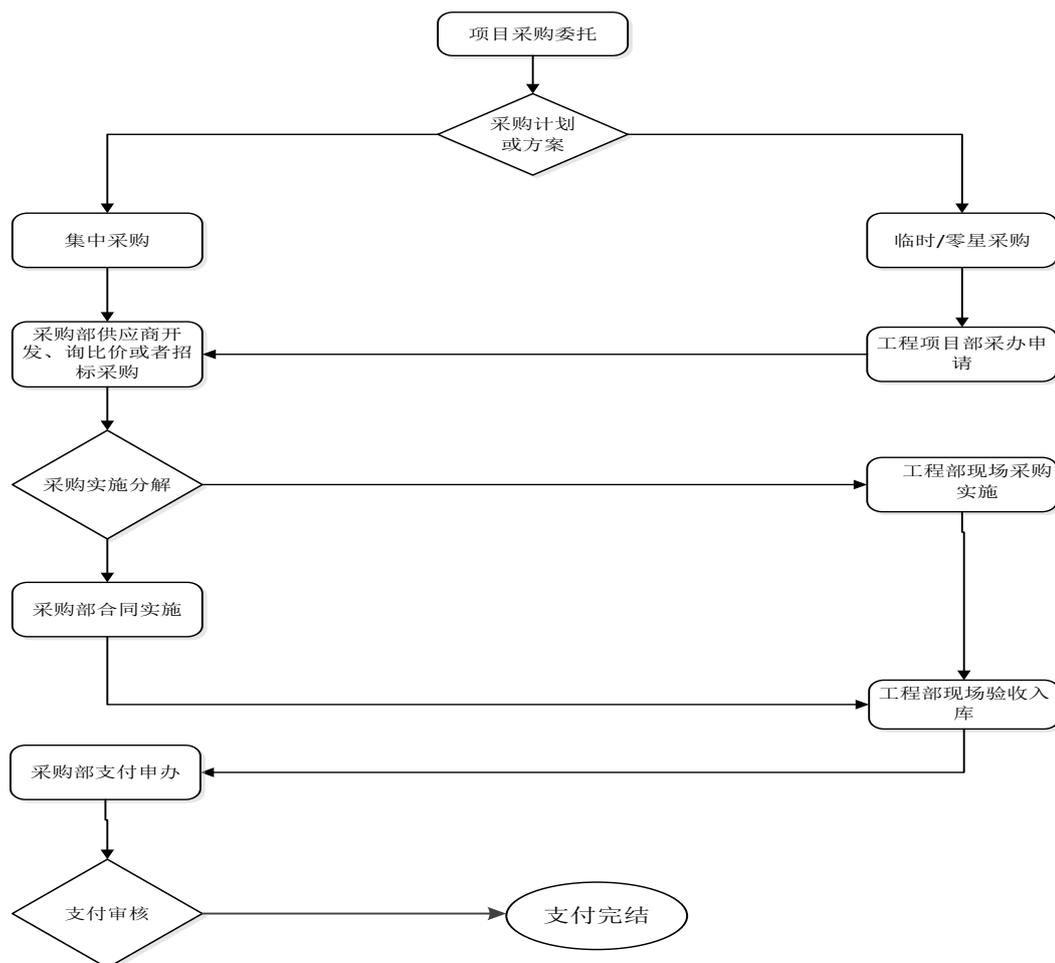
①人员配备：每个项目配备由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程技术人员、资料员等成立项目组，负责现场管理、施工和技术指导，设备供应商一般会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其他部分辅助施工人员则由公司采取在当地聘用临时用工方式解决。

②机器设备：由于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且路途相距较远，因此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吊车、叉车、运输机、挖掘机等大型机器设备采取租赁方式使用。

③项目完工后，由公司和设计方、监理方、业主、各市建管办共同进行交工验收。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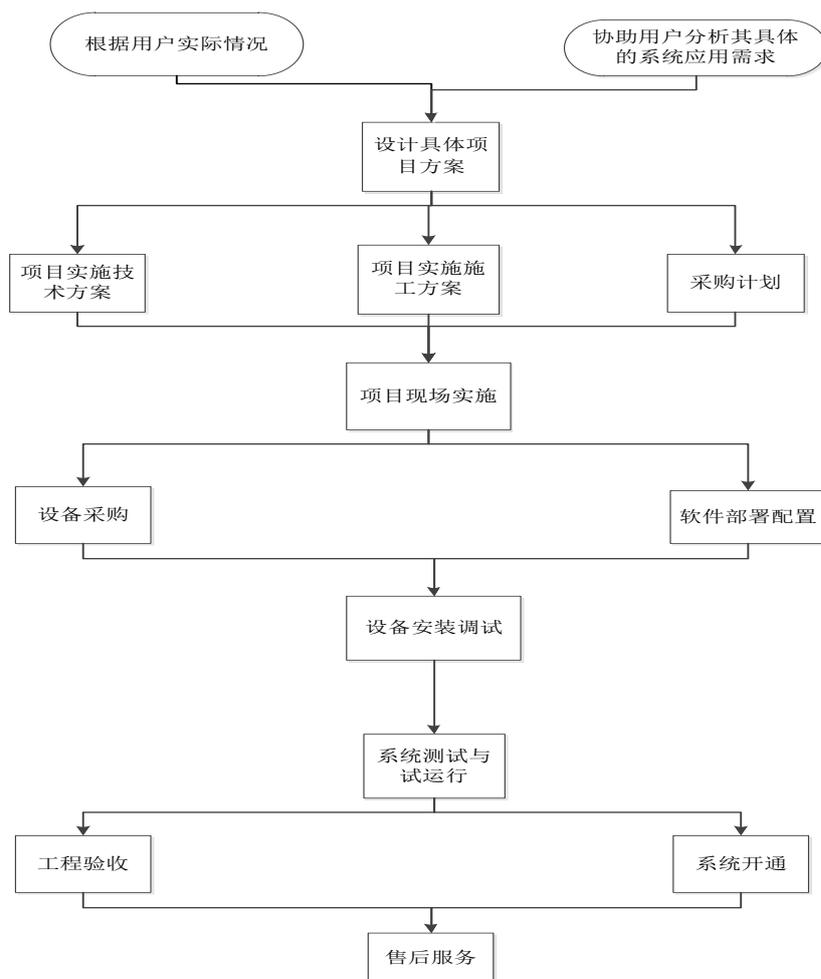
工程管理中心根据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技术要求，向采购部移交采购需求委托单；采购部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技术要求制定采购方案，确定集中采购或委托项目临时/零星采购方式。



2、生产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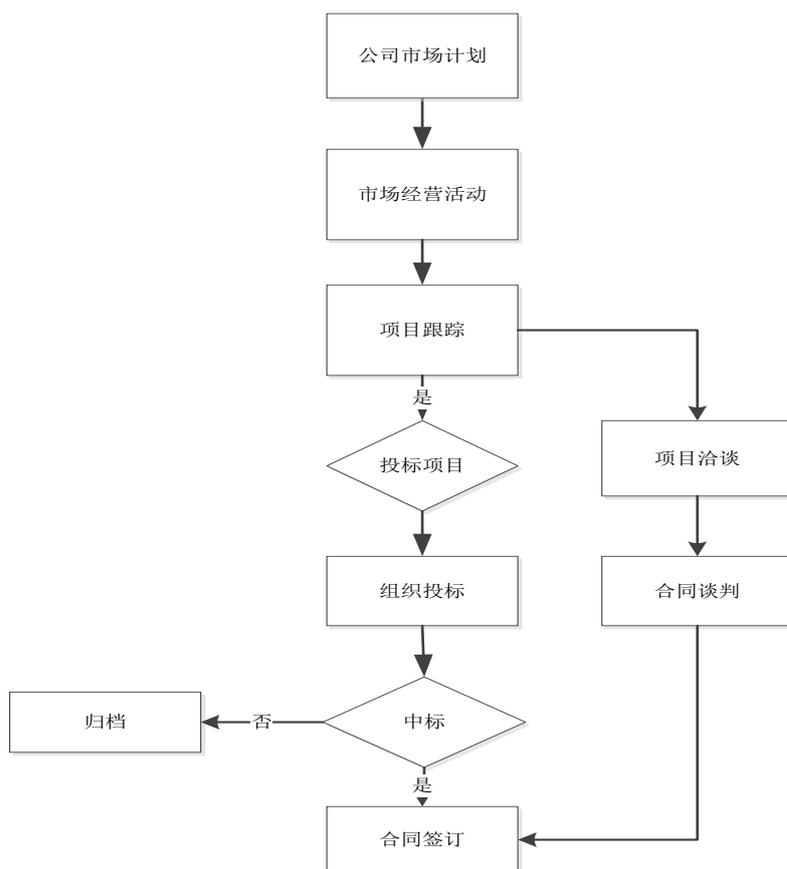
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和采购计划等）；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配置等）；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开通；售后服务。

公司签订项目的工期（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一般为6~24个月。



3、市场管理流程

市场销售人员搜集智能交通建设计划和工程招标信息，工程管理中心人员进行前期研发、规划并设计相应的方案，该部门协同市场部、商务部开展项目投标并签订合同。



4、研发流程

采用的是市场驱动的产品开发流程。该流程分为四大阶段工作，即立项阶段工作、概念阶段工作、规划阶段工作和设计及验证阶段工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速公路监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使用的技术

本公司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一般由监控中心和外场设备两部分组成。监控中心由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监视控制设备、投影设备、不间断电源系统等组成。监控中心计算机系统采用局域网结构，能接入视频、数据和语音信息，构成一个多媒体的信息平台，具备方便的扩展性。计算机系统具有每天 24h 连续工作的能力。监控软件工程是交通监控系统的灵魂工程，它采集外场设备检测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生成相应的控制方案，通过外场的情报板等设备发布路况信息。

2、高速公路收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使用的技术

本公司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解决方案是高速公路建设费用回收的途径，收费系统一般采用“收费车道—收费站—各运营公司收费中心—收费结算中心”的四级收费体制。各级站点的核心都为计算机设备，这些设备通过以太网交换机连成网络。收费车道采集的原始收费数据，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传送到收费站，收费站将采集的数据集中后发送给收费结算中心和相应的运营公司的收费中心。在收费结算中心，对每次出口的收费按照该车辆的车型和实际行驶所通过的路段、里程进行分割计算，得出各路段的应收款，然后存入收费结算中心的数据库，并将清算的结果送给相应的运营公司的收费中心。

3、高速公路通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使用的技术

本公司高速公路通信系统解决方案采用无线集群系统技术、SDH 系列数字光纤传输系统、数字通信技术及宽带综合业务数字（B-ISDN）通信系统技术等，传输监控系统和收费系统的话音、数据和图像等信息，保持高速公路各管理部门之间业务联络通讯的畅通，并要为高速公路内部各部门和外界建立必要的联系；同时高速公路通信系统作为交通专用通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各种网络服务及会议电视系统提供传输通道。

4、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使用的技术

本公司隧道机电系统采用工业以太网方式，隧道控制网络分为三级：第一级为隧道管理所分中心控制，与隧道变电所监控环网构成控制、通信环网；第二级为隧道本区域控制，与隧道内监控设备构成现场总线系统；第三级为主本地控制器控制级。利用双洞隧道可构成具有真正物理意义“环”的特点，将隧道内各本地控制器连接为冗余光纤环网。如若光纤因事故或火灾断开时具有真正意义的迂回路由可保证隧道控制通道的畅通。通过隧道变电所内工业控制计算机可以对隧道内区域控制器及其所控设备实施控制，进行在线实时监控、离线过程控制、远程维护等。主本地控制器设置在隧道变电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授权软件著作权 12 项，在智能控制系统、多媒体管理平台和芯片应用方面均有行业应用领先的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科润 IC 卡通行自动收费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4231 号	2012SR026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29 日	有限公司
2	科润多媒体管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4234 号	2012SR0261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3	科润入口车辆图片抓拍视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4239 号	2012SR026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4	科润车辆测速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4243 号	2012SR026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16 日	有限公司
5	科润公路收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4238 号	2012SR026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6	绿旗科创车辆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403 号	2012SR12036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0 月 04 日	有限公司
7	绿旗科创高清智能电子移动警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149 号	2012SR1201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2 月 09 日	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8	绿旗科创 IC 卡通行自动收费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330 号	2012SR12029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5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9	绿旗科创多媒体管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345 号	2012SR12030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24 日	有限公司
10	绿旗科创移动高清测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185 号	2012SR12014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0 月 05 日	有限公司
11	绿旗科创入口车辆图片视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406 号	2012SR12037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2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12	绿旗科创高清卡口车辆抓拍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88146 号	2012SR1201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3 月 08 日	有限公司

注：①上表中软件著作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②上表中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目前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消防施工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等多项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	B528406101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	B528406101010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4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528406101010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8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5284061010103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 1月10日	2019年 12月31日
5	消防施工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B5284061010103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 1月10日	2019年 12月31日
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5284061010103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 1月10日	2019年 12月31日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	Z3610020130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 8月16日	2016年 8月16日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两类,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66.50%、33.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65.70	97.81	59.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09	49.27	55.30
合计	254.79	147.08	57.7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用途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第1幢2单元1502室	2014.4.1-2016.3.31	陕西科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24	13,219.20	办公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1号楼5层02-07、10单元	2014.5.12-2018.4.11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75	119,414.31	办公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107人,人员结构及具体人数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工作部门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人员	18	16.82
技术研发人员	49	45.79
财务人员	10	9.35
市场人员	17	15.89
采购人员	4	3.74
其他人员	9	8.41
合计	107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
21-30岁	55	51.40
31-40岁	35	32.71
41-50岁	16	14.95
51岁及以上	1	0.93
合计	10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博士研究生	1	0.93
硕士研究生	6	5.61
大学本科	33	30.84
大学专科及以下	67	62.62
合计	10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新华、冯昕和费翔三名，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华	董事、总经理	12,900,000	15.00

2	冯昕	董事、副总经理	8,514,000	9.90
3	费翔	副总经理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新华、冯昕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4年3月引进另一名核心技术人员费翔任副总经理兼任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团队的壮大将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实力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0,298.53	100.00	24,263.64	99.89	5,487.88	100.00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9,707.65	94.26	19,115.11	78.69	5,472.88	99.04
交安工程	590.88	5.74	5,148.53	21.20	15.00	0.27
其他业务收入	0.09	0.00	26.20	0.11	37.92	0.69
合计	10,298.62	100.00	24,289.84	100.00	5,525.80	100.00

(二) 主要客户群体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全国各地高速公路和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等。

2、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 1-3月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89.90	63.02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系统机电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	999.24	9.7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425.97	4.14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0.93	4.96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1.24	3.80
	合计	8,817.29	85.62
	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	10,298.53	-
2013年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52.87	19.59
	通辽市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3,565.69	14.70
	绥满国道主干线牙克石至海拉尔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498.83	10.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1,951.01	8.04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1,721.77	7.10
	合计	14,490.18	59.72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24,263.64	-
2012年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2,636.52	48.04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1,393.78	25.40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624.17	11.37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430.13	7.84
	通辽市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195.83	3.57
	合计	5,280.43	96.22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	5,487.8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公司承建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一般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工程项目数量不多，且单个项目金额大，从而导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96.22%、59.72%、85.62%，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情况。

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中标项目增加，会缓解前五大销售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衡阳市润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7.46	17.31

2014年 1-3月	湖南力升消防有限公司	1,264.21	15.55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559.32	6.88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45.20	5.48
	湖南长沙广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32	5.01
	合计	4,083.51	50.23
	2014年1-3月采购总额	8,130.82	-
2013年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1,389.85	7.28
	河北奎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33.79	3.84
	河北广纳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38.52	3.34
	陕西欣广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15.82	3.23
	上海上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13.98	2.69
	合计	3,891.95	20.38
	2013年采购总额	19,093.24	-
2012年	西安国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95.00	11.62
	上海南大集团有限公司	300.20	7.05
	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	299.60	7.03
	天津道路设施制造厂	250.00	5.87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0	2.66
	合计	1,458.30	34.23
	2012年采购总额	4,260.8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力堡至通辽段公路机电工程	通辽市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2年	3,344.37	竣工验收
2	省道308线HF-3标段	省道308线小河西至上都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3年	3,008.17	正在履行

3	广西梧州至贵港高速公路项目第 14 标段	广西龙光贵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 年	8,278.37	正在履行
4	广西梧州至贵港高速公路项目第 16 标段	广西龙光贵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 年	5,779.26	正在履行
5	海南 G98 环岛高速公路九所至八所段改建工程 C 标段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6,086.99	正在履行
6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第 73 标段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3,201.40	施工完成

2、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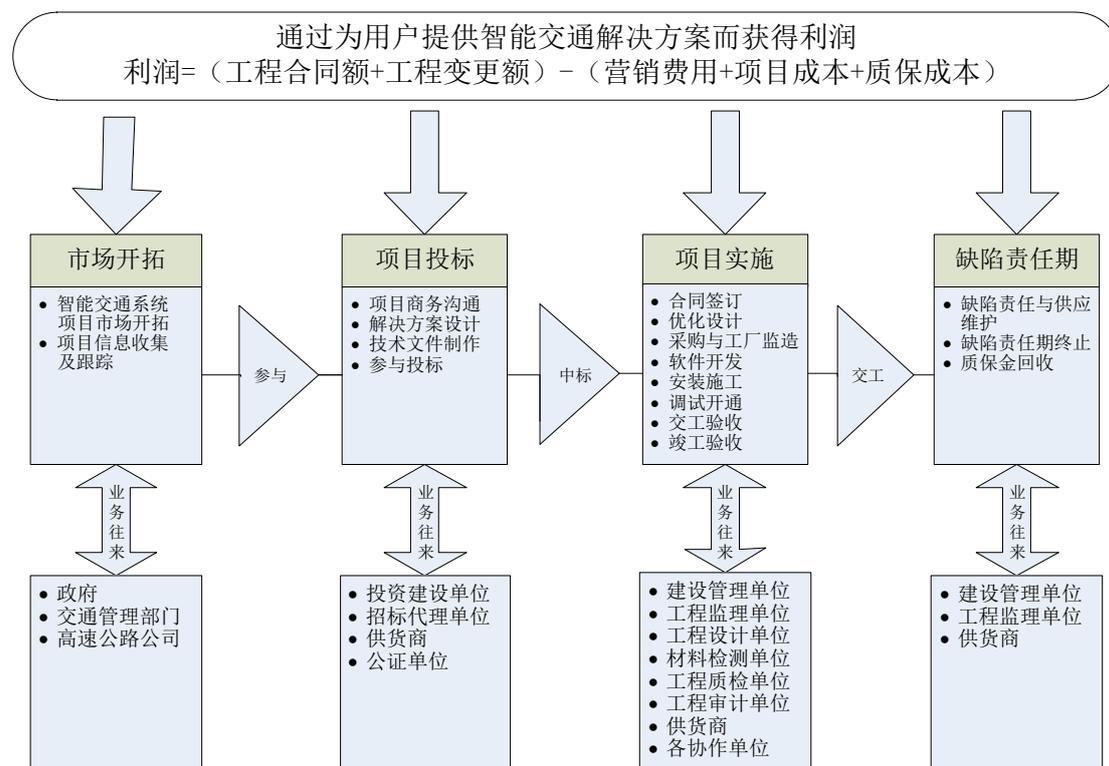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陕南保理贷 (2013) 03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500.00	2013.3.28 -2014.3.27	质押、 保证
2	建陕南贷 (2013) 03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2,500.00	2013.3.28 -2014.3.27	抵押、 保证
3	2013 年 35 贷字第 00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3,000.00	2013.3.28 -2016.3.27	抵押、 保证
4	NY01001051002013060003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0	2013.7.5 -2014.7.4	保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多年在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行业所积累的综合实力与品牌、技术优势，给客户更具优势的技术和实施方案，通过招投标环节获取订单。并依托自身的系统集成能力，通过整合国内外品质可靠、技术领先的系统设备，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应用，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通过现场勘察、优化设计、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项目质保期过后，公司为业主提供软硬件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并收取项目维护费，再次实现收入与盈利，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取得，公司制定项目投标价格一般采用“项目成本+计划利润”的成本加成法进行报价，即工程合同金额，中标后按此金额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业主）会根据项目当时的具体情况调整合同金额，这部分工程变更金额也构成工程收入。

项目成本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公司采购设备和原材料、发生的劳务费以及项目管理费；此外，为项目开发发生的营销费和项目缺陷责任期间发生的质保成本也构成工程成本。

上述工程合同额加上工程变更额，扣除项目成本、营销费用和质保成本等工程成本，即为公司中标项目的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在应用领域，公司属于智能交通系统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一）行业概况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简称 ITS）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智能交通系统应用主要集中于城市交通和城际交通。其中：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交通管理、车载导航系统；城际智能交通系统包括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等。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已从探索阶段进入目前的实际开发和应用阶段，近几年，随着我国对基础交通建设的大量投资以及对智能交通的日益重视，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年均投资增长速度均超过了 20%。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行业的系统集成商，上游行业为智能交通管理设备制造业，包括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包括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

信息技术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各级信息产业管理部门。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业发展方向的引导、信息产品应用的推动和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国家信息产业管理部门对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实行资格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工信计资〔2012〕6 号）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划分为一、二、三、四级四个级别。

交通运输部负责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承担拟定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拟定公路行业的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法规，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成果鉴定。国家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新建、改建及扩建实行管理。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作为公路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也被列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实行行业资质管理，并归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资质进行审查和发放。《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9 号令）将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划分为：安全设施，通信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等五类。

(2) 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①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序号	法规或标准名称	执行时间	制定部门或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8.28	主席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10.1	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2000.1.1	主席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5.1	主席令
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11.1	国务院令
6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4.10	工信部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工信部

②行业的主要政策

我国一直鼓励发展智能交通以及交通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均出台了相关政策和规划，将智能交通作为我国未来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2011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交通运输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破解交通运输业发展难题、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要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全面融合。

2011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提出，在未来五年中国要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提升交通运输的现代化水平”。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提出了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

的开发，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

2012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指出到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实现跨区域、大规模的智能交通集成应用和协同运行，提供便利的出行服务和高效的物流服务，为本世纪中叶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2013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根据规划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约40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将都有普通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路连接所有地级行政中心及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总规模为40.1万公里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1.8万公里，主要位于西部地广人稀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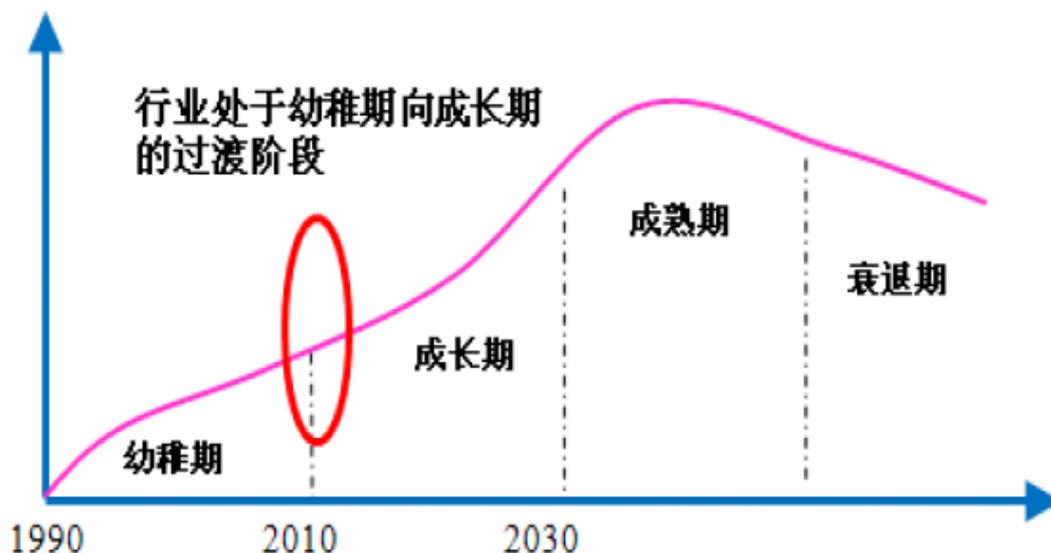
上述政策和措施将对智能交通系统行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国内智能交通系统行业逐渐从发展初期走向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行业整体还处于成长期，城市和城际智能交通的生命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智能交通处于幼稚期向成长期的过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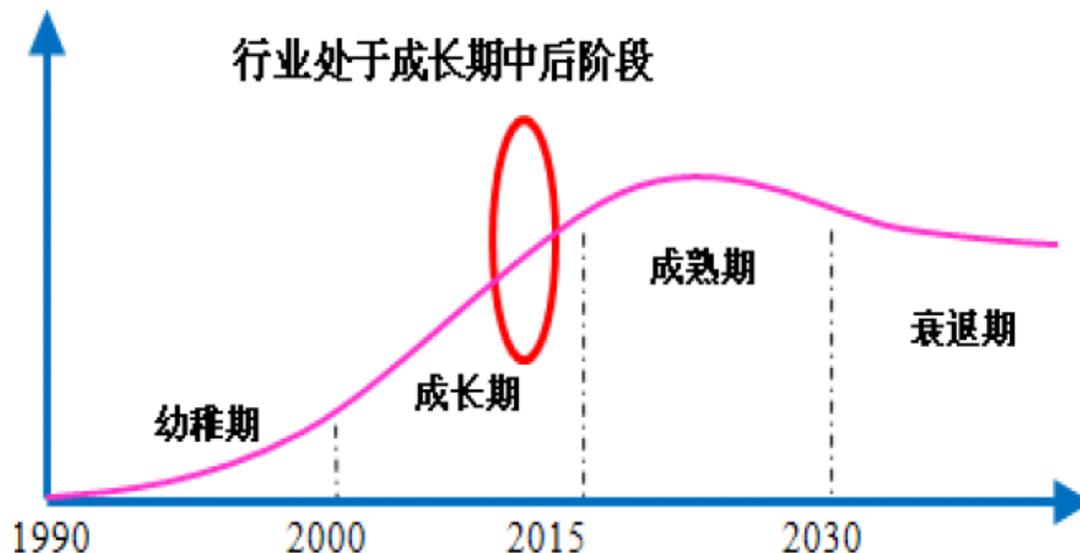
在城市化进程和机动车保有量大幅攀升的双重因素推动下，智能交通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在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城市智能交通建设投入将继续快速增长。行业处于幼稚期向成长期的过渡阶段，市场需求增长明确且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

(2) 城际智能交通处于成长期中后阶段

城际智能交通行业市场相对封闭，买方市场形成，产品技术方案标准化程度较高，行业准入壁垒高，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基本处于成长期的中后阶段，增速主要取决于高速路建设进度和信息化投入程度。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

3、行业壁垒

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技术能力、资金实力和从业经验，因此，资质、技术、资金、从业经验、品牌和市场声誉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相关部门的从业资质要求

交通部规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的企业必须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该资质要求申请从业资质企业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施工业绩。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必须具备规定的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全方位的综合能力，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系统建设质量、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众多要素，并通过原信息产业部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才能向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企业必须不断改善自身的综合实力，才能取得并维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资质。

（2）专业技术及人才的要求

智能交通系统行业作为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多少是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涉及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及交通工程等多项高新技术领域，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系统集成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系统集成项目的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设备、软件进行有效集成的能力，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企业拥有掌握上述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3）资金规模的要求

智能交通行业中参与企业的业务开展均采用了系统集成承包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要求企业从项目投标、履约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安装以及后续质量保证均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业务开展的规模越大，对企业资金规模的要求也越大，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4）从业经验的积累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企业在参与业主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业

主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系统集成业务是一个设计方案优化、项目实施的过程，业主一般确信，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及较多项目的业绩积累是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又能使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业界知名度和竞争力。

（5）品牌和市场声誉的影响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对于业主而言，由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业主未来业务发展影响重大，因此，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业主的信任。

4、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推广先进装备技术应用，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水平。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发展远滞后于发达国家水平，为此我国政府将智能交通列为鼓励发展的行业，为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国民经济持续高位发展的背景下，今后一段时期仍然是我国公路大建设时期，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公路“十二五”投资规模将在5万亿，相比“十一五”期间增长22.7%，其中：高速公路增长达35.4%，同时对存量高速公路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规模庞大的公路建设和存量高速公路改造升级将共同推动智能交通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

③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行业发展

智能交通系统行业最直接需求来自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交通出行的高质量要求。不停车收费、电子支付手段、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创新，促进了交通管理手段向智能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科技进步与创新掀起了智能交通技术创新，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促进了各种新技术与智能交通建设的紧密结合。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高速公路网规划是由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总体规划完成，但建设实施却由各省、市交通主管机构在其管辖地域内各个独立完成，因此，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现象。近年来，随着公路建设向市场化运作方式转变，信息化建设市场广泛推行招投标制度，开放程度极大提高，但依然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倾向，导致本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总体规模不大，不利于本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②复合型软件人才缺乏

随着信息化产业的发展，智能交通系统行业需要大批既了解行业运作模式，又能够把握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复合型软件人才，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这将成为制约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向深度延伸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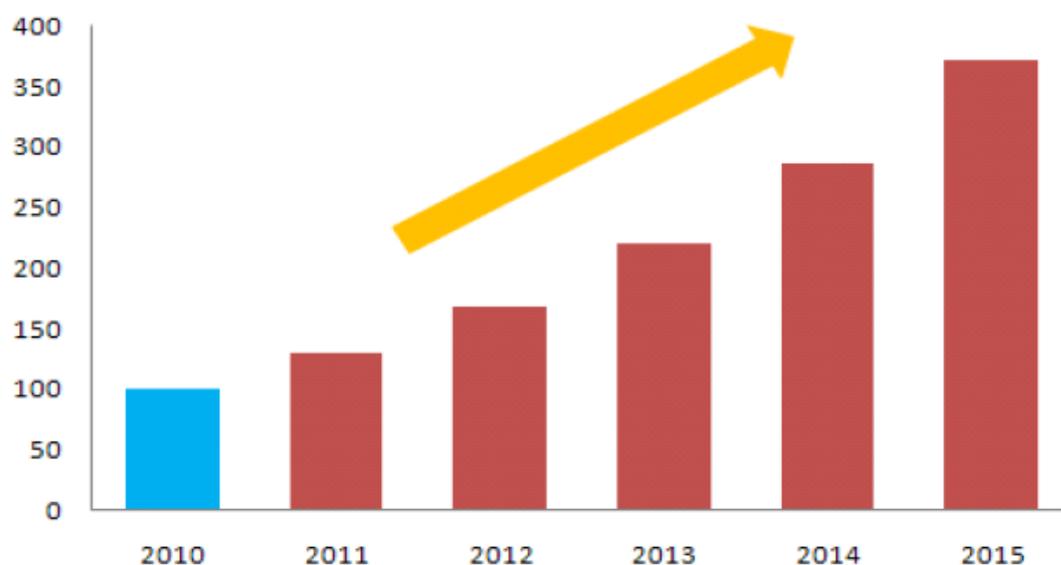
(二) 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市场规模及现状

1、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

根据北京《“十二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披露数据显示，北京市截至“十一五”末5环内智能交通覆盖率为40%，全国城市化率水平约为50%，据此推算全国城市智能交通覆盖率在20%左右。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设定目标为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车道数达到6,000条以上，平均覆盖率达到60%，ETC用户数超过500万；干线公路网重要路段监测覆盖率达到70%，重点营业性运输设备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根据中国ITS应用委员会引用中国交通技术网《2011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10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总规模为100.2亿元。据此预测，我国城市智能交通至2015年的市场规模如下图：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

根据上述数据判断，“十二五”末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350~400亿元，预计年均增速将保持在30%左右。

2、城际智能交通市场规模

城际智能交通与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仍然是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快速发展的扩张时期，新建高速公路规模和存量高速公路规模将持续扩大。目前我国高速公路单位里程投资额中智能交通系统投资的比例平均约占2~3%，与国外10~15%的比例相比，明显偏低。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高速公路的通车里程已到9.6万公里，比2011年新增1.1万公里，超越了美国的9.2万公里的际高速公路，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系统。未来智能交通市场规模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同时，5~8年前建成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逐步进入信息化需求的升级改造阶段，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总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3.4万公里，略高于“十一五”期间；而各省报上来的交通“十二五”规划，总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数则达到了5.4万公里。

根据行业经验和现行国家高速公路招投标概算、预算统计结果保守测算，目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造价约为80~100万元/公里左右，依此计算，“十二五”期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按各省上报数5.4万公里计算，则智能交通系统市

场规模“十二五”期间合计为430~540亿元，平均每年达到85~105亿元左右。

同时，规模庞大的存量需要第三方服务商为其提供日常技术维护和升级、硬件设备养护和维修等专业化运行维护外包服务；另一方面，在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现阶段我国每年约有10,000多公里高速公路要进行升级改造。目前，我国高速公路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在15亿元左右，升级改造投入约为40亿元。

综上所述，“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际智能交通年均市场规模预计为140~160亿元，预计年均增速将在20%左右。

3、发展现状

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经历了30年多的发展历程，目前已具有相当规模，取得了长足进步。近年来，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行业更是呈现全面发展的局面，特别是在电子政务、行业管理、智能交通、公众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的发展，有力促进了交通现代化建设。我国智能交通建设已进入“资源整合+应用服务”的新阶段，交通行业智能化发展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交通电子政务的建设和应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联网规模不断扩大，智能交通和物流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三）行业风险

1、技术变革风险

如今信息技术在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很多新的技术，如：SDH、云计算、大数据、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智能交通系统未来在传输技术、自动化技术和存储技术等方面会面临新的发展和挑战，这也对处于该行业的公司的技术革新升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更新升级速度若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则可能遭遇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壁垒提高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交通系统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资质、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资质、业绩、技术和资金支撑的智能交通系统企业将被市场淘汰；此外，各地在建设公路时，对本地企业往往有区域性保护，这对非本地企业也会形成竞争压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捷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系统集成商，是拥有自主核心软件、通过资质认证较多、业务链较为完整的系统集成企业之一。但与此同时，公司与行业内排名靠前的知名企业相比还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为此，公司正凭借在高速公路智能系统集成领域建立的优势地位逐步向城市智能交通及建筑智能化等相关联的业务领域积极拓展；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等方面提升自身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综合业务资质业内领先，业务承接能力强

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安装专项承包三级资质；消防施工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等多项业务许可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质量与数量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资质及认证的完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了自己的智慧城市研究院，研究院费翔院长于美国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交通部领导智能交通信息化研究，并负责项目实施，后进入IBM公司负责全球智能交通研发，是国内知名院校智能交通领域的客座教授。费翔院长对智能交通行业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具备全球化视野与深厚的行业与信息化技术积累，并将带领研究院向国际一流水平迈进。今后，研究院还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发展步伐，不断扩大行业内的领

先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瞻性的智能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在提升公司竞争力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3）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智能交通系统领域的企业之一，凭借优秀的技术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卓越的服务品质，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智能交通领域优秀的系统集成商。2014年2月，公司被中国交通技术网评选为“2013中国城市智能交通企业优秀品牌建设团队奖”。公司在国内智能交通行业客户中拥有相当的美誉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这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市场优势

公司立足陕西，面向全国，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优异的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业务已发展至全国近二十多个省（市、区），在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采取基于“办事处”营销及管理模式，即以办事处为分支机构载体，开展国内区域的市场拓展服务。目前，已成立华北、西北、中南、西南、华南办事处开展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做好市场开发、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工作，在各业务区域均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同。公司通过多年深耕细作，市场开发兼具广度与深度，相比行业其他竞争者优势明显，为公司实现更大的业绩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管理优势

管理出效益，项目管理经验是系统集成商竞争法宝之一。公司一直注重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进行了包括市场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管理、项目执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行政管理等多项体系的建设。并导入工程管理系统软件，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成本管理，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通过全面预算制度、集中采购、项目流程化管理模式、本地化建设等有效的管理手段，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通过上述领先的管理方法手段，确保公司集成项目的净利润率水平。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客户满意，售后服务客户满意，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责任纠纷。

2、竞争劣势

本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并在部分区域居于优势地位，但是随着承建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以及竞争的深入，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同时，公司的持续研发以及销售网络的建设，均需要资金的投入。因此，资金实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勤奋、创新、责任、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以观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公司发展之灵魂，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推进和发展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这一历史性机遇，围绕智能交通科技为主业，力争成为中国乃至世界领先的智能交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具体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自身能力、经营状况，结合我国智能交通、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本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发展战略目标：

1、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智能交通和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力争年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智能交通行业市场占有率力争国内领先水平。

2、管理目标

按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立标准化业务流程，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和效率。

3、技术发展目标

继续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稳定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加大自主开发基于 Hadoop、HBase、Storm 等大数据主流技术的“智慧移动大数据平台”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处理、存储、分析和利用。力争成为在智能交通大数据分析和大数据挖掘领域的领军企业。

4、人才队伍建设目标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除积

极引进不同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外，本公司致力于通过强化培训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实现人才的优化配置。

（三）具体业务计划

1、市场与经营计划

（1）加大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市场开拓

要充分抓住当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跨越式发展的机遇，立足西部市场，积极进军全国其他市场，力争 2015 年在全国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市场上稳居行业前列，成为业务覆盖全国主要地区高速公路的信息化建设企业。同时加快高速公路智能交通产业链条的扩展，积极向产业链条的上游和下游延伸，成立运维售后服务部，深挖行业利润，提高主营业务的附加值和经济效益。

（2）依托品牌和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开拓城市智能交通等新领域

公司在继续保持高速公路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优势外，将充分发挥自身已拥有的技术、经验、人才、管理、品牌等优势，致力于发展目前已经进入的城市智能交通、建筑智能化等领域，同时积极寻求和把握进入港航物流信息化、轨道智能交通等其他领域的机会，以此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量，不断形成新的经营增长点。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同时提升自我创新能力。加强对智能交通信息安全技术、中间件技术、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等相关前沿性技术、基础性技术、数字化技术的研究。这将有助于公司不断向智能交通的各个领域开拓，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大，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人力资源计划

对技术密集型企业来讲，人才是应对市场竞争的根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对人才层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1) 进一步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将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培养和引进企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尤其要把高层次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工作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要加强对行业专家的引进和外聘工作，使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业务能力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2) 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发展的文化和机制

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以人为本、科技为尚”的企业文化氛围。引进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不断完善有利于激发人才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激励机制，从而实现公司各类人才创造价值最大化、精神享受最大化，逐步形成凝聚人才、激励人才、鼓励人才的企业文化和良好机制。

(3) 建立并强化多层次的全员培训体系

高度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不断提升掌握本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水平；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技术、岗位责任和职业素质培训，不断提升岗位绩效；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高级管理人员创造更多参加综合管理技能专业培训的机会，提高其战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管理艺术。

4、融资计划

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建成后政府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对中标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抓住各种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互相制衡的机制。在现有规模和组织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内部业务管理流程，明确管理职责。

公司将继续推行矩阵化管理模式，把按市场经营、项目执行、计划财务管理等职能划分的组织结构与行业、区域及项目条线结合，组成灵活的柔性工作团队，从组织架构和人员上适应公司业务呈任务型的特点，有效促进多部门的顺利协作。

公司将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完善流程执行中的控制和监督，发挥信息资源共享功能，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实现公司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在自主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始终关注智能交通行业内技术发展动态，在适当时机考虑通过收购有研发优势的优质企业，以完善公司技术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同时，还计划在重要的目标市场区域收购兼并一些在当地具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公司，以确保本公司以最快速度占领当地市场。此外，还计划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收购系统集成建设中的核心设备生产厂家，以降低采购成本，获取更多的利润。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所处的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 3、公司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4、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商，在面对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下，资金和人才的不足是限制公司进一步承接项目并组织实施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规模扩张，是否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持续的研发能力和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六）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的。本公司多年来在智能交通行业内的业务发展、品牌的建立、技术的开发、经验的积累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又是现有业务的延续和提高，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延伸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优势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

2014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任职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齐备，运作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由6名股东组成，绿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新华、吴立群、冯昕、甘志国、刘伟、陈建文、冉立虎；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高楚勋、戴剑波、李英武，其中高楚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无专业投资机构人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尚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治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生产等国家机构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采购、销售服务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合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并处于公司控制之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已消除。因此，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对管理人员、各部门的员工，公司全部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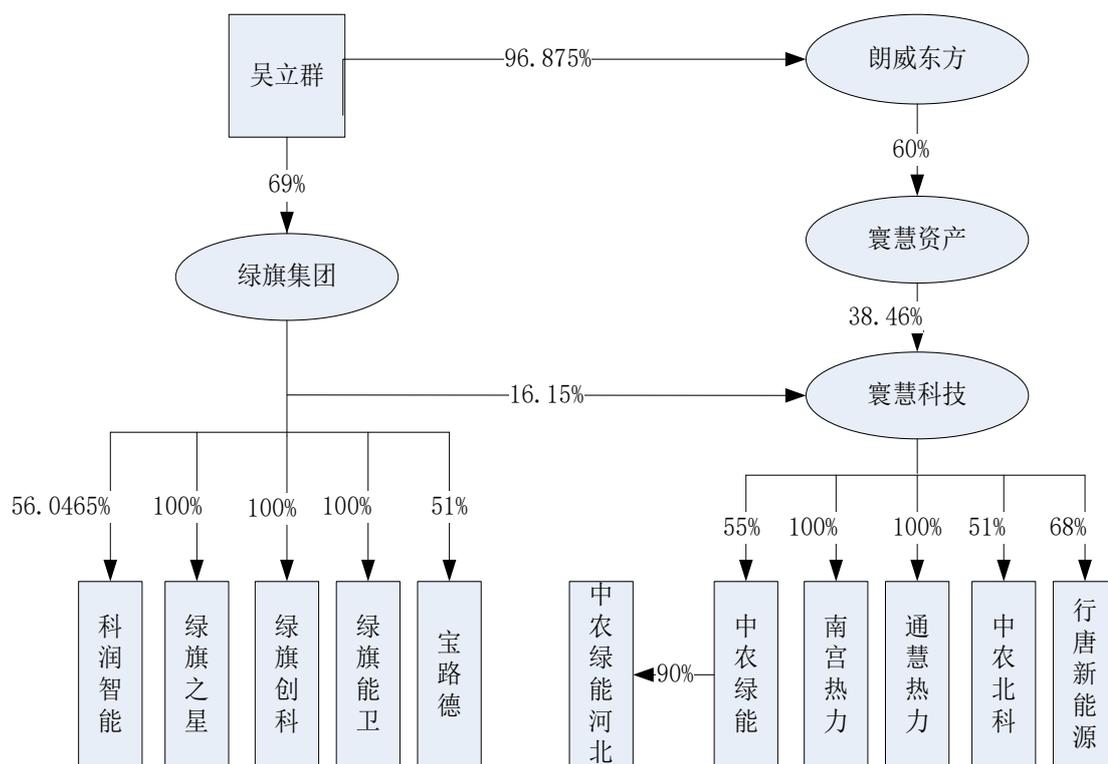
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立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5010452949，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街 27 号 9 层 916 室，法定代表人吴立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咨询、转让；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发布、制作广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2、北京朗威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5010486617，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街 27 号 9 层 917 室，法定代表人吴立群，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研；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3、北京绿旗创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12860627，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街 27 号 9 层 913A，法定代表人张丽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4、北京寰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546040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1 号院 4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8 室，法定代表人王春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北京绿旗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5013051026，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街 27 号 9 层 903 室，法定代表人高楚勋，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开发、转让；图文设计、制作；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家庭用品、五金产品。

6、北京绿旗能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1016761927，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水峪村村委会北 300 米，法定代表人王学会，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办公用品。

7、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7014573977，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189 房间，法定代表人吴立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环保设备、钢材、五金、保温材料；机械设备安装。

8、河北通慧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582000016445，住所为沙河市汇通西路 WSP46 号，法定代表人吴立群，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集中供热、热力工程安装。

9、寰慧绿能南宫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581000014871，住所为南宫市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丁品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供应，供热设施建设，热力技术咨询，热力保温管道生产。

10、中农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53893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604 号，法定代表人师力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热力供应；销售机械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水污染处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中农绿能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681000031568，住所为涿州市东城坊镇（中国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场院内），法定代表人吴立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秸秆压块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

决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准经营）。

12、中农北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6015833410，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丰茂路汉威国际广场E地块1号楼四层401号，法定代表人丁品才，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

13、行唐县新能源供热（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25000009350，住所为行唐县新阜路执阳村西，法定代表人苏国桥，注册资本1,5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行唐县城区规划区域内利用新能源、无污染清洁能源、工业余热等进行集中供热（冷）的规划、设计、投资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涿州宝路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681000025947，住所为涿州市刁窝乡南尧村东南350米，法定代表人杨政刚，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塑料水马、塑料防眩板、融雪剂生产；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铝材、印刷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销售；防水工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14家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2	北京朗威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3	北京绿旗创科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销售
4	北京寰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5	北京绿旗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北京绿旗能卫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8	河北通慧热力有限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
9	寰慧绿能南宫热力有限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
10	中农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中农绿能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中农北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行唐县新能源供热（冷）有限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
14	涿州宝路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加工

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科润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4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股份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
- ④如股份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债务人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绿旗集团	0.00	12,796,000.00	7,438,000.00

绿旗集团未对从公司借入的款项支付利息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报告期末，绿旗集团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归还。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吴立群	—	33,258,000	38.67
2	李新华	12,900,000	—	15.00
3	冯 昕	8,514,000	—	9.90
4	甘志国	—	12,050,000	14.01
5	陈建文	2,322,000	—	2.70
6	冉立虎	2,064,000	—	2.40
7	高楚勋	—	964,000	1.12
合计		25,800,000	46,272,000	83.80

注：①间接持股数是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控股股东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乘以绿旗集团持有科润智能的股份数计算得出。

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4、关于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承诺函。

5、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6、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7、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吴立群	董事长	绿旗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朗威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美联绿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北通慧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行唐县新能源供热（冷）有限公司董事
		中农北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中农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农绿能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新华	董事、总经理	宁陕县佳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古汉凯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陕西科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昕	董事、副总经理	宁陕县佳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陕西正道直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建工坤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汉中古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甘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陈建文	董事、副总经理	汉中古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冉立虎	董事	-
高楚勋	监事会主席	绿旗之星执行董事、经理
		绿旗集团监事
戴剑波	监事	-
李英武	监事	-
费翔	副总经理	-
贺会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邓平飞	董事会秘书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4年 4月16日	董事：李新华、吴立群、冯昕、甘志国、陈建文 监事：段中秋 高级管理人员：冯昕、甘志国、陈建文、费翔、贺会锋、邓平飞	董事：李新华、吴立群、冯昕、甘志国、刘伟、陈建文、冉立虎 监事：高楚勋、戴剑波、李英武 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华、甘志国、冯昕、刘伟、费翔、陈建文、贺会锋、邓平飞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为适应公司新的市场定位，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升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上述治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69,576.93	32,151,227.72	1,832,397.88
应收账款	86,125,082.69	76,592,952.77	20,471,746.31
预付款项	62,884,784.55	29,924,242.08	13,288,054.46
其他应收款	44,055,322.09	140,860,668.47	96,234,177.03
存货	1,117,184.21	1,957,340.46	7,755,447.60
流动资产合计	247,851,950.47	281,486,431.50	139,581,823.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70,812.55	1,509,698.49	1,415,947.61
无形资产	118,870.25	108,534.51	27,489.00
长期待摊费用	584,115.74	626,528.45	11,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470.19	723,079.50	388,39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3,268.73	2,967,840.95	1,843,528.38
资产总计	251,065,219.20	284,454,272.45	141,425,351.66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45,000,000.00	-
应付账款	80,934,330.30	68,045,279.97	29,229,852.60
预收款项	38,282,210.07	33,746,215.26	13,904,293.85
应付职工薪酬	662,660.41	640,780.26	674,962.94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税费	8,037,501.16	4,852,651.55	1,686,351.74
其他应付款	10,410,328.94	18,186,752.95	20,620,801.77
流动负债合计	156,327,030.88	170,471,679.99	66,116,26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7,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000,000.00	-
负债合计	156,327,030.88	197,471,679.99	66,116,26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8,259.25	98,259.25	-
未分配利润	8,639,929.07	884,333.21	-10,690,91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38,188.32	86,982,592.46	75,309,08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065,219.20	284,454,272.45	141,425,351.6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986,176.34	242,898,383.96	55,257,962.41
减：营业成本	84,252,967.99	202,070,946.60	43,207,84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1,029.70	8,044,419.28	1,840,528.73
销售费用	527,549.05	2,383,553.84	1,074,115.89
管理费用	3,160,359.30	13,238,556.40	5,183,654.48
财务费用	360,768.64	1,571,854.65	82,124.15
资产减值损失	2,109,271.24	2,231,251.53	-656,847.7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4,230.42	13,357,801.66	4,526,543.3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2,100.00	99,99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4,230.42	13,285,701.66	4,426,543.40
减：所得税费用	1,368,634.56	1,612,197.96	812,98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5,595.86	11,673,503.70	3,613,554.39
五、每股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4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4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55,595.86	11,673,503.70	3,613,554.3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37,055.78	196,246,004.87	52,399,49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8,777.50	92,069,421.59	86,964,21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05,833.28	288,315,426.46	139,363,71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89,050.98	170,960,403.40	64,204,71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011.75	4,801,510.81	1,938,67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7,365.99	7,206,281.18	608,67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5,391.85	141,397,000.00	130,629,33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44,820.57	324,365,195.39	197,381,40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1,012.71	-36,049,768.93	-58,017,68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756.00	1,230,514.00	939,80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6.00	1,230,514.00	939,80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6.00	-1,230,514.00	-939,80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907.50	4,400,887.2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40,907.50	12,400,887.2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0,907.50	67,599,112.77	4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58,349.21	30,318,829.84	-12,957,49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1,227.72	1,832,397.88	14,789,89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9,576.93	32,151,227.72	1,832,397.8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98,259.25	884,333.21	86,982,592.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0		98,259.25	884,333.21	86,982,59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755,595.86	7,755,595.86
(一) 净利润				7,755,595.86	7,755,595.86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55,595.86	7,755,595.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98,259.25	8,639,929.07	94,738,188.3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10,690,911.24	75,309,088.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			-10,690,911.24	75,309,08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8,259.25	11,575,244.45	11,673,503.70
(一) 净利润				11,673,503.70	11,673,503.70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73,503.70	11,673,503.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259.25	-98,259.25	
1、提取盈余公积			98,259.25	-98,259.2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98,259.25	884,333.21	86,982,592.46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304,465.63	25,695,53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4,304,465.63	25,695,534.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6,000,000.00			3,613,554.39	49,613,554.39
(一) 净利润				3,613,554.39	3,613,554.39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3,554.39	3,613,554.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10,690,911.24	75,309,088.76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869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的投资。

4、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单笔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二: 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B.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40	4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二：其他组合，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回收风险很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与债务人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对该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账面余额。

5、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和核算时点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根据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技术要求，向采购部移交采购需求委托单；采购部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技术要求制定采购方案，确定集中采购或委托项目临时/零星采购方式。公司采购到货后，计入“原材料”科目，成本金额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原材料用于工程项目的，待原材料移交到项目部后，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在施工过程中能够多次使用，并可基本保持原来的形态而逐渐转移其价值的材料，计入“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工程施工按实际支出计价，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其中，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单个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劳务费、施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扣除已办理结算的工程结算金额列示。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

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① 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其具体确认方法是：首先根据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作为该项目的合同总收入；然后，根据项目开工后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最后，根据完工比例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其中：A、当期未完工的项目，按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比例并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B、当期完成决算的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C、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收入，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② 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则分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按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③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项目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④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 成本归集和营业成本的确认方法：公司成本按照工程项目进行归集，遵照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和其他费用。按照项目合同确定的总造价（预算成本）作为该项目的营业总成本，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每个会计期间的营业成本。但当期完成决算的项目，按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减去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营业成本。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元）	251,065,219.20	284,454,272.45	141,441,017.65
负债总额（元）	156,327,030.88	197,471,679.99	66,116,26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4,738,188.32	86,982,592.46	75,309,088.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1	0.88
资产负债率（%）	62.27	69.42	46.75
流动比率（倍）	1.59	1.65	2.11
速动比率（倍）	1.58	1.64	1.99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02,986,176.34	242,898,383.96	55,257,962.41
净利润（元）	7,755,595.86	11,673,503.70	3,613,55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55,949.49	9,309,121.60	3,698,554.30

毛利率（%）	18.19	16.81	21.81
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39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5	11.47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5.00	4.09
存货周转率（次）	54.81	41.61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61,012.71	-36,049,768.93	-58,017,68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42	-0.86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18.19	16.81	21.81
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39	6.5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0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81%、16.81%和18.19%。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开拓新业务，部分竞争较激烈的项目投标报价较低，如2013年中标的湖南炎汝项目和湖南常醴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导致2013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年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内蒙古桑宝项目及牙海项目在本期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增加的工程内容在本期结算并确认收入，导致本期毛利率提高。

公司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偏低，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承接并开工的项目较少，收入及净利润偏低，且公司当年增资4,600万元，使得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较低。2014年1-3月由于仅计算了一个季度的净利润，因此其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中标项目和在施项目（含完工项目）的持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62.27	69.42	46.75
流动比率（倍）	1.59	1.65	2.11
速动比率（倍）	1.58	1.64	1.9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46.75%、69.42%和62.2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逐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余额逐年大幅增加，除此之外，2013年公司还新增了银行借款，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呈下降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随着2014年公司在施工项目的逐渐完工并收回应收账款、结转预收款项及偿还应付账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特别是2014年1-3月公司收回了关联方的拆借款，并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公司的偿债能力已有所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5.00	4.09
存货周转率（次）	54.81	41.61	4.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9、5.00和1.27，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相关，公司主要客户是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及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公司所提供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及交安工程的建设期及验收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年1-3月由于其计算基数仅为1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4、41.61和54.81，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及交安工程业务，该类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因此期末一般无原材料及产成品；另一方面，公司各期末根据各项目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因此期末工程施工结余成本一般较小。2012年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尚未达到正式施工条件，前期采购的部分机电设备及原材料尚未投入工程项目，加上计

入工程施工的项目前期费用，导致2012年末存货余额偏大，此外，2012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成本金额较低，因此造成当年存货周转率偏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1,012.71	-36,049,768.93	-58,017,68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6.00	-1,230,514.00	-939,80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0,907.50	67,599,112.77	46,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58,349.21	30,318,829.84	-12,957,494.85

公司2012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分别为-5,801.77万元和-3,604.9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在施工项目采购机电设备材料及工程劳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至7,696.1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清理收回了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所致。若剔除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65.20万元、1,463.69万元和-2,924.5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为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室装修费支出、以及购买运输工具和办公电子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2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分别为4,600.00万元和6,759.91万元，其中2012年为收到股东增资款4,600.00万元，2013年为收到银行借款8,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800万元及支付利息440.09万元。2014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5,544.09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了银行借款5,400.00万元及支付利息144.09万元。

(二)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985,276.34	99.999	242,636,431.96	99.89	54,878,810.51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900.00	0.001	261,952.00	0.11	379,151.90	0.69
营业收入合计	102,986,176.34	100.00	242,898,383.96	100.00	55,257,96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零星的咨询设计服务及废物料转让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97,076,457.65	94.26	191,151,130.17	78.78	54,728,810.51	99.73
交安工程	5,908,818.69	5.74	51,485,301.79	21.22	150,000.00	0.27
合计	102,985,276.34	100.00	242,636,431.96	100.00	54,878,810.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和交安工程两类业务，其中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向高速公路业主方提供高速公路机电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解决方案，近两年一期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3%、78.78%和94.26%，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交安工程业务主要是公司向业主提供高速公路护栏、轮廓标、防眩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施工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较快，分别为5,487.88万元、24,263.64万元和10,298.53万元，其中2013年收入较2012年增加18,775.76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在施工项目（含完工项目）较2012年大幅增加，公司根据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含完工项目）及其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1	内蒙古307线项目	-	4,427,640.93	22,411,395.07

2	陕西十天项目（AD-D13项目）	-	10,306,325.21	11,401,948.00
3	内蒙古好通项目	-	33,378,821.68	303,105.32
4	内蒙古桑宝项目	2,626,412.31	15,082,440.87	3,953,826.82
5	内蒙古集呼项目（二标）	181,489.46	11,062,795.67	-
6	内蒙古牙海项目	986,594.00	24,988,317.00	-
7	山西阳左项目	229,249.48	10,535,119.79	-
8	河南济祈项目	1,807,399.73	9,613,455.23	-
9	湖南澧常项目	3,805,173.25	7,198,910.97	-
10	湖南炎汝项目	64,898,970.19	47,528,748.09	-
合计		74,535,288.42	174,122,575.44	38,070,275.2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2.37%	71.76%	69.37%

注：内蒙古牙海项目及河南济祈项目系交安工程项目。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9,992,445.37	9.70	-	-	-	-
华北地区	6,215,811.99	6.04	115,771,280.33	47.71	35,306,443.71	64.34
华南地区	2,330,441.71	2.26	2,675,712.47	1.10	-	-
华中地区	71,815,719.74	69.73	73,729,250.33	30.39	-	-
西北地区	949,597.78	0.92	39,419,183.22	16.25	19,572,366.80	35.66
西南地区	11,681,259.75	11.34	11,041,005.61	4.55	-	-
合计	102,985,276.34	100.00	242,636,431.96	100.00	54,878,810.51	100.00

2012年及以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和西北地区，经过公司管理层及营销团队的不懈努力，2013年后公司业务快速扩大到全国其他区域，其中华中地区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要是公司承接了湖南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和湖南澧县至常德高速公路项目等大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该些项目2013年、2014年1-3月部分完工并确认收入，使得该区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97,076,457.65	79,938,189.02	17.65
交安工程	5,908,818.69	4,314,778.97	26.98
合计	102,985,276.34	84,252,967.99	18.19

业务类别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191,151,130.17	156,662,114.90	18.04	54,728,810.51	43,126,163.58	21.20
交安工程	51,485,301.79	45,408,831.70	11.80	150,000.00	81,680.00	45.55
合计	242,636,431.96	202,070,946.60	16.72	54,878,810.51	43,207,843.58	21.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27%、16.72%和18.19%，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与各项目的毛利率差异及业务收入结构相关。2013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为快速开拓市场，公司对一些竞争比较激烈的重要项目适当降低了投标报价，导致本年中标并开工的部分大型项目，如湖南炎汝项目、湖南醴常项目等毛利率偏低所致；2014年1-3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内蒙古桑宝项目及牙海项目在本期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增加的工程内容在本期结算并确认收入，导致本期毛利率提高。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序号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1	内蒙古307线项目	-	45.55	22.93
2	陕西十天项目（AD-D13项目）	-	3.50	-0.85
3	内蒙古好通项目	-	32.65	24.00
4	内蒙古桑宝项目	102.40	29.43	11.00
5	内蒙古集呼项目（二标）	12.50	12.50	-
6	内蒙古牙海项目	97.82	12.94	-
7	山西阳左项目	25.33	25.33	-
8	河南济祈项目	13.24	13.24	-
9	湖南醴常项目	11.86	11.86	-
10	湖南炎汝项目	14.44	14.44	-

上表中内蒙古307线项目、陕西十天项目、内蒙古好通项目2013年的毛利率较2012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该三个项目于2013年完工，公司根据工程内容变更后的结算金额及实际发生成本并按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了本年收入及成本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9,992,445.37	7,496,079.10	24.98
华北地区	6,215,811.99	2,068,262.12	66.73
华南地区	2,330,441.71	2,121,824.42	8.95
华中地区	71,815,719.74	61,601,778.59	14.22
西北地区	949,597.78	1,030,256.90	-8.49
西南地区	11,681,259.75	9,934,766.86	14.95
合计	102,985,276.34	84,252,967.99	18.19

地区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	-	-	-	-	-
华北地区	115,771,280.33	88,678,269.55	23.40	35,306,443.71	26,042,965.36	26.24
华南地区	2,675,712.47	1,792,636.40	33.00	-	-	-
华中地区	73,729,250.33	63,648,232.01	13.67	-	-	-
西北地区	39,419,183.22	37,983,970.44	3.64	19,572,366.80	17,164,878.22	12.30
西南地区	11,041,005.61	9,967,838.20	9.72	-	-	-
合计	242,636,431.96	202,070,946.60	16.72	54,878,810.51	43,207,843.58	21.27

2013年公司在华中地区、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13.67%、3.64%和9.72%，由于其收入占比较高，使得当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2014年华中地区、西南地区等主要业务区域的毛利率提高，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因此有所回升。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增长率（倍）	2012年
营业收入	102,986,176.34	242,898,383.96	3.40	55,257,962.41
营业成本	84,252,967.99	202,070,946.60	3.68	43,207,843.58
营业毛利	18,733,208.35	40,827,437.36	2.39	12,050,118.83
营业利润	9,124,230.42	13,357,801.66	1.95	4,526,543.30
利润总额	9,124,230.42	13,285,701.66	2.00	4,426,543.40
净利润	7,755,595.86	11,673,503.70	2.23	3,613,554.39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2年均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业务拓展，在全国多个区域设立了营销办事处进行业务跟踪及市场推广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3年公司在施工项目的数量及规模较2012年均较大幅度增长。201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占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42.40%、68.31%和66.44%，主要是在收入及毛利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有效地控制了期间费用开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2013年有所下降，使得2014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较快的增长。

随着公司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水平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已中标大型项目的陆续开工及完工，预计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发展。

（三）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增长率（倍）	2012年
销售费用	527,549.05	2,383,553.84	1.22	1,074,115.89
管理费用	3,160,359.30	13,238,556.40	1.55	5,183,654.48
其中：研发费用	843,290.54	7,678,437.03	2.09	2,485,829.84
财务费用	360,768.64	1,571,854.65	18.14	82,124.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0.98%		1.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7%	5.45%		9.38%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2%	3.16%		4.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0.65%		0.15%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3.93%	7.08%	11.47%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标书制作费、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2013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2012年增长1.22倍，主要是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业务类人员增加，相应的员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场所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1.55倍，主要原因分析：首先，随着公司中标及在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为给客户提供更优异的项目解决方案，2013年公司持续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2012年增加519.26万元，增长2.09倍；其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类员工人数相应增加，人工成本、办公费用增长较快；再次，2013年北京分公司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好投入使用，使得房租及装修费摊销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金额相对较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大型项目逐年增多并陆续开工建设，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提升，收入增长率高于费用的增长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银行保函手续费支出，2013年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关联方向公司借款金额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资金压力增大，公司因此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2014年1-3月，公司清理收回了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净支出相应有所降低。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8,407.50	2,853,726.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2,100.00	-99,999.90
合计	1,058,407.50	2,781,626.00	-99,999.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158,761.13	417,243.90	-14,999.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646.37	2,364,382.10	-84,999.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1.60%	20.25%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	6,855,949.49	9,309,121.60	3,698,554.30

公司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对非金融企业（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营业外支出。其中，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向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捐赠支出	-	60,000.00	99,999.90
其他	-	12,100.00	-
合计	-	72,100.00	99,999.9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1、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为GR20126100010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减免期限自2012年至2014年。

（七）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74,983.00	147,126.29	-
银行存款	53,534,593.93	32,004,101.43	1,832,397.88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	-	-
合计	53,669,576.93	32,151,227.72	1,832,397.8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年底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14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股东及关联方归还了向公司的借款所致。

公司2014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900,926.71	94.20	4,295,046.34
1-2年	2,954,694.80	3.24	295,469.48
2-3年	2,286,586.32	2.50	457,317.26
3-4年	-	-	-
4-5年	51,179.90	0.06	20,471.96
合计	91,193,387.73	100.00	5,068,305.04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239,484.20	92.96	3,761,974.21	20,509,159.80	94.86	1,025,457.99
1-2年	5,599,586.32	6.92	559,958.63	981,572.76	4.54	98,157.28
2-3年	49,986.45	0.06	9,997.29	130,786.28	0.60	26,157.26
3-4年	51,179.90	0.06	15,353.97			
合计	80,940,236.87	100.00	4,347,284.10	21,621,518.84	100.00	1,149,77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较快，分别为2,162.15万元、8,094.02万元和91,19.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3%、33.32%和88.55%。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施工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公司按照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大部分项目尚未完工结算，项目回款滞后于收入确认时间，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本期湖南炎汝项目工程施工进展顺利，完工进度较快，期末按完工比例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较高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0%以上，账龄普遍较短；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及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具备较高的信誉及资金实力，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427,718.28	45.43	1年以内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10,789,920.04	11.83	1年以内 562.09万元， 1-2年 295.47万元，2-3 年 221.43万元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9,087,694.42	9.97	1年以内 901.54万元， 2-3年 7.23万元
绥满国道主干线牙克石至海拉尔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5,526,463.99	6.06	1年以内
阳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4,021,254.48	4.41	1年以内
合计	70,853,051.21	77.7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通辽市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2,830,772.16	28.21	1年以内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13,563,507.73	16.76	1年以内 854.92 万元， 1-2 年 501.43 万元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10,287,694.42	12.71	1年以内 1001.54 万元， 1-2 年 27.23 万元
绥满国道主干线牙克石至海拉尔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5,967,253.44	7.37	1年以内
阳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4,987,530.00	6.16	1年以内
合计	57,636,757.75	71.21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7,278,724.83	33.66	1年以内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4,859,680.97	22.48	1年以内 472.54 万元， 1-2 年 13.42 万元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公司乌海分公司	3,210,127.00	14.85	1年以内
西安晨安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	6.01	1年以内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1,219,368.00	5.64	1年以内 42.20 万元，1-2 年 79.73 万元
合计	17,867,900.80	82.64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079,526.43	98.72	28,548,142.08	95.40	9,828,248.46	73.96
1-2年	805,258.12	1.28	1,376,100.00	4.60	3,459,806.00	26.04
合计	62,884,784.55	100.00	29,924,242.08	100.00	13,288,054.4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项目材料设备款、工程劳务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逐年增长较快，2013年末预付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663.62万元，增长125.20%，2014年3月末预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296.05万元，增长110.15%，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型项目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海南省G98环岛高速公路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公司预付的采购工程材料及机电设备款大幅增加，截至期末尚未结算所致。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先锋音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10.34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广州德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00	10.18	1年以内	工程款
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	6,114,098.00	9.72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陕西雷士西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9.06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沧州市腾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881,019.00	7.76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合计	29,595,117.00	47.0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衡阳市润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499,967.00	25.06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湖南力升消防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71	1年以内	工程款
长沙亚明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88,149.00	9.65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衡阳鸿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00,000.00	8.35	1年以内	工程款
桂林跃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9,766.06	7.35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合计	20,087,882.06	67.13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天云山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05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王尚斌	1,501,754.00	11.30	1年以内 82.87	工程款

			万元，其他1-2年	
河南圆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430,000.00	10.76	1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金地顺通商贸中心	900,000.00	6.77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包头市中兴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8,000.00	5.55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合计	6,569,754.00	49.44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867,248.04	75.94	634,636.75
1-2年	4,998,315.70	10.89	16,608.54
2-3年	6,051,254.55	13.18	1,210,250.91
合计	45,916,818.29	100.00	1,861,496.2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014,428.07	90.58	250,645.76	76,544,222.20	78.37	943,370.62
1-2年	13,319,486.30	9.42	222,600.14	15,953,883.72	16.33	432,135.32
2-3年				5,175,577.05	5.30	64,000.00
合计	141,333,914.37	100.00	473,245.90	97,673,682.97	100.00	1,439,505.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项目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2012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拆借款较多所致。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已全部收回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9.80	1年以内	保证金
包头至石拐一级公路及后坝隧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3,281,675.00	7.15	2-3年	保证金
云南龙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400,000.00	5.23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36	1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立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36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4,181,675.00	30.8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796,539.26	39.48	1年以内	借款
陕西正道直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76,200.00	21.49	1-2年2300万，其他2-3年	借款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2,796,000.00	9.05	1-2年743.8万元，其他1年以内	借款
西安知时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7.08	1年以内	借款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3.18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13,468,739.26	80.28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正道直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76,200.00	31.10	1年以内2300万，其他1-2年	借款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27,380.56	16.00	1年以内	借款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7,438,000.00	7.62	1年以内	借款
包头至石拐一级公路及后坝隧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3,281,675.00	3.36	1-2年	保证金
河南豫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2.66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59,323,255.56	60.74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117,184.21	100.00	1,957,340.46	100.00	5,454,726.52	70.33
原材料	-	-	-	-	2,296,836.08	29.62
周转材料	-	-	-	-	3,885.00	0.05
合计	1,117,184.21	100.00	1,957,340.46	100.00	7,755,447.6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结余成本及原材料构成, 2012年末工程施工结余成本较大, 主要是陕西十天高速AD-D13项目工程施工结余成本423.25万元所致,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该项目应结算金额, 因此不能做应结算款项的账务处理 (即借记应收账款, 贷记工程结算), 从而导致该项目2012年末存货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余额较大, 故2012年末做应结算款项账务处理是合理的。2013年, 该项目已按双方确认的应结算金额进行了账务处理, 即2013年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果确认计量了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 这样的会计处理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也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2012年末, 公司内蒙古集呼项目 (二标) 和内蒙古好通项目结余原材料分别为81.00万元和148.68万元, 由于未满足施工条件尚未领用, 因而暂在原材料科目核算。上述原材料的具体明细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硅芯管	米	89,141.30	4.6	410,050.00
玻璃钢管箱	米	4,210	95	399,950.00
内蒙古集呼项目 (二标) 小计				810,000.00
人孔	个	55	1,500	82,500.00
手孔	个	48	1,200	57,600.00
硅芯管	延米	33,875	21	711,375.00

塑钢管	延米	1,786	40	71,440.00
硅芯管	米	121,740	4.62	562,681.08
管件	个	62	20	1,240.00
内蒙古好通项目小计				1,486,836.08
合计				2,296,836.08

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工程施工余额系部分在施工项目期末结余的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价	2,547,923.11	2,499,717.11	2,098,188.11
其中： 运输工具	1,656,984.00	1,656,984.00	1,656,984.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0,939.11	842,733.11	441,204.11
累计折旧	1,077,110.56	990,018.62	682,240.50
其中： 运输工具	678,870.04	637,044.28	469,741.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8,240.52	352,974.34	212,499.19
固定资产净值	1,470,812.55	1,509,698.49	1,415,947.61
其中： 运输工具	978,113.96	1,019,939.72	1,187,242.6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2,698.59	489,758.77	228,704.9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无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及交安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工程施工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租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价	128,570.00	115,020.00	27,720.00
其中：用友U8财务软件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企管家软件	100,850.00	87,300.00	-
累计摊销	9,699.75	6,485.49	231.00
其中：用友U8财务软件	3,696.00	3,003.00	231.00
企管家软件	6,003.75	3,482.49	-
无形资产净值	118,870.25	108,534.51	27,489.00
其中：用友U8财务软件	24,024.00	24,717.00	27,489.00
企管家软件	94,846.25	83,817.51	-

公司无形资产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745,354.00	745,354.00	15,600.00
其中：装修费	650,754.00	650,754.00	-
网络费	79,000.00	79,000.00	-
房租费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累计摊销	161,238.26	118,825.55	3,900.00
其中：装修费	119,304.90	86,767.20	-
网络费	26,333.36	16,458.35	-
房租费	15,600.00	15,600.00	3,900.00
净值	584,115.74	626,528.45	11,700.00
其中：装修费	531,449.10	563,986.80	-
网络费	52,666.64	62,541.65	-
房租费	-	-	11,7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北京分公司所发生的办公室装修费、网络费及房租费用，分别按5年、2年、1年期限平均摊销。

（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担保方式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建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抵押、保证担保	5,000,000.00	30,000,000.00	-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担保	13,0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	45,000,000.00	-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建陕南贷（2013）034号），借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有效期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7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合同项下2,500万元借款已于到期日归还。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建陕南保理（2013）34号），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3月27日，保理预付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同日，双方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建陕南保理质押（2013）005号），就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登记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合同项下的保理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010010510020130600038），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3年7月5日至2014年7月4日，借款月利率为6.5‰。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1,300万元。

与上述借款有关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49,360.82	60.11	63,071,385.21	92.69	14,772,099.91	50.54
1-2年	31,101,852.59	38.43	1,190,739.14	1.75	14,457,752.69	49.46
2-3年	349,647.00	0.43	3,783,155.62	5.56	-	-
3年以上	833,469.89	1.03	-	-	-	-
合计	80,934,330.30	100.00	68,045,279.97	100.00	29,229,85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881.54万元，增幅132.79%；2014年3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288.91万元，增幅18.94%，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在施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均大幅增加，导致应付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款及工程劳务款增加。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衡阳市润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00,327.00	15.94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湖南力升消防有限公司	7,642,146.75	9.44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河北奎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034,112.02	8.69	1-2年	设备材料款
冠县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89,439.00	6.04	1年以内260万元 1-2年228.94万元	设备材料款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4,789,686.28	5.92	1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合计	37,255,711.05	46.03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82,210.07	100.00	33,746,215.26	100.00	13,478,126.85	96.93
1-2年	-	-	-	-	426,167.00	3.07
合计	38,282,210.07	100.00	33,746,215.26	100.00	13,904,293.8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中标项目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增长较快，由于项目尚未开工或完工，因此暂未结转收入。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264,206.82	39.87	1年以内	工程款
广西龙光贵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80,485.00	26.85	1年以内	工程款
内蒙古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50,000.00	13.45	1年以内	工程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系统机电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	3,245,793.93	8.48	1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881,952.00	7.53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36,822,437.75	96.19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063.28	566,183.13	565,650.29
基本医疗保险	25,639.91	25,639.91	39,094.31
基本养老保险	41,709.64	41,709.64	59,652.04
失业保险	4,708.14	4,708.14	5,605.26
工伤保险	531.53	531.53	1,742.33
生育保险	2,007.91	2,007.91	3,218.71
合计	662,660.41	640,780.26	674,962.9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4,881,549.29	3,029,209.30	911,278.37
企业所得税	2,571,335.11	1,473,778.15	628,277.58
个人所得税	1,845.35	1,845.35	93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693.90	196,358.26	63,680.92
教育费附加	244,077.51	151,460.49	45,563.90

其他	-	-	36,612.38
合计	8,037,501.16	4,852,651.55	1,686,351.74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03,570.49	76.88	12,071,517.51	66.38	9,226,047.22	44.74
1-2年	1,429,403.90	13.73	737,980.89	4.06	11,394,754.55	55.26
2-3年	200,000.00	1.92	5,377,254.55	29.57	-	-
3年以上	777,354.55	7.47	-	-	-	-
合计	10,410,328.94	100.00	18,186,752.95	100.00	20,620,801.7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单位拆借款、员工代垫款等，其中拆借款无需支付利息。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长飞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009.00	27.44	1年以内	借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24.98	1年以内	借款
重庆绿晶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5.76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王凤娟	非关联方	582,231.89	5.59	1-2年	借款
西安晨安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8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7,139,240.89	68.5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长飞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7,009.00	22.31	1年以内	拆借款
黄二虎	非关联方	3,281,675.00	18.04	2-3年	拆借款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	非关联方	1,569,579.55	8.63	2-3年	拆借款

限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8.52	1年以内	拆借款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7.7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1,858,263.55	65.20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新华	股东	5,000,000.00	24.25	1年以内	拆借款
黄二虎	非关联方	3,281,675.00	15.91	1-2年	拆借款
铜川众盛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70	1-2年	保证金
陕西新荣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	8.15	1-2年	拆借款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579.55	7.61	1-2年	拆借款
合计		13,531,254.55	65.62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系向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的人民币借款，2013年末余额为2,700万元，2012年末及2014年3月末长期借款无余额。

2013年3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35贷字第006号），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8.118%。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2,700万元，2014年3月公司提前归还了该笔借款，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8,259.25	98,259.25	-
未分配利润	8,639,929.07	884,333.21	-10,675,245.25
合计	94,738,188.32	86,982,592.46	75,324,754.75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4,333.21	-10,690,911.24	-14,304,465.63
加：本期净利润	7,755,595.86	11,673,503.70	3,613,55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8,259.2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39,929.07	884,333.21	-10,690,911.2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6.0465% 的股份
吴立群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持有绿旗集团 6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	-------

李新华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冯昕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9.9%的股份
陈建文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7%的股份
冉立虎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2.4%的股份
甘志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绿旗集团 25%股权
刘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楚勋	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持有绿旗集团 2%股权
戴剑波	公司监事
李英武	公司监事
费翔	公司副总经理
贺会锋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平飞	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科润联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9535%的股份
北京朗威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群直接控股之公司，持有其 96.87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妻罗玲持有 3.125%股权
北京绿旗创科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
北京寰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
北京绿旗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
北京绿旗能卫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并任董事长
河北通慧热力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并任执行董事
寰慧绿能南宫热力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
中农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并任董事
中农绿能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并任执行董事
中农北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并任监事
行唐县新能源供热（冷）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并任董事
涿州宝路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控股之公司
北京美联绿旗投资有限公司	吴立群间接参股之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聚缘二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立群参股之公司，持有其 15.56%股权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华直接控股之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陕西科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李新华直接控股之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古汉凯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华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正道直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冉立虎控股之公司，冉立虎、冯昕分别持有其 58%、

	20%的股权，冉立虎担任监事
西安建工坤元置业有限公司	冯昕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陕县佳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李新华、冯昕、陈建文、冉立虎分别持有其 50%、32%、10%、8%的股权，李新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新干线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冯昕控股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转让该股权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公司支出资金	公司收回资金	其中收回利息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50,000.00	28,046,000.00	-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5,613.76	104,206,148.00	1,058,407.50
陕西正道直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陕西新干线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400,000.00	-
合计	26,445,613.76	132,652,148.00	1,058,407.50

2013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公司支出资金	公司收回资金	其中收回利息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099,210.00	57,741,210.00	-
吴立群	1,024,164.56	1,024,164.56	-
甘志国	3,430,823.42	3,200,823.42	-
陕西新干线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200,000.00	5,400,000.00	-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298,692.19	7,900,000.00	2,853,726.00
陕西科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涿州宝路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中农绿能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李新华	5,000,000.00	-	-
合计	128,552,890.17	77,866,197.98	2,853,726.00

2012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公司支出资金	公司收回资金	其中收回利息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8,062,000.00	-
吴立群	3,305,515.00	3,305,515.00	-
甘志国	900,126.43	1,130,126.43	-
李新华	7,923,259.09	27,134,804.39	-
陕西新干线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901,833.00	500,000.00	-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27,380.56	21,600,000.00	-
陕西科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
陕西正道直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	60,000.00	-
合计	102,158,114.08	71,792,445.82	-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立群、股东李新华、冯昕、陈建文、冉立虎出具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均经过各股东商议决定，上述资金划转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形成书面的决策文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

自2014年3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完毕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关联方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除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提或收取资金利息。

公司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058,407.50	2,853,726.00	-
净利润	7,755,595.86	11,657,837.71	3,629,220.38
所得税后利息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11.60%	20.81%	-

（2）关联方担保

2013年3月28日，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古汉实业以其拥有的西安市两处房产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建陕南贷（2013）034号）提供最高额为2,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由于公司已提前偿还该笔借款，因此该项抵押担保自动解除。

2013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立群、股东李新华分别与建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公司在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保理合同等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500万元。

2013年3月，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招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古汉实业以其拥有的西安市一处房产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35贷字第006号）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公司股东李新华与招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了该笔借款，上述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2013年6月26日，公司股东李新华、吴立群，以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01001051002013060003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公司股东绿旗集团、李新华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瀚华担保陕西分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股东李新华以其拥有的“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10-56-11号”房产向瀚华担保陕西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股东绿旗集团、李新华、冯昕、陈建文、冉立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立群及其妻罗玲，以及公司原员工高学义分别与瀚华担保陕西分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绿旗集团、李新华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经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的借款余额为1,300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2,796,000.00	7,438,000.00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6,026,072.75	15,627,380.56
陕西正道直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0,376,200.00	30,376,200.00
陕西科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新华	-	-	5,000,000.00
甘志国	-	-	230,000.00
陕西新干线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陕西古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953.68	-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没有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2014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立群，持股5%以上的股东绿旗集团、科润联创、李新华及冯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科润

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2014年4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问题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1日，科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4,738,188.32元按1.101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738,188.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869000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16日，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4月2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10000100203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向银行申请但未到期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3,784.16万元，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2,794.82万元。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4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西科润公路沿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09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106.52	25,122.47	15.95	0.06
负债总计	15,632.70	15,632.7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9,473.82	9,489.77	15.95	0.17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3、股东分红。公司分配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红利。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制度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由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得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风险因素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交通行业虽然属于朝阳产业，行业整体规模正在快速增长，但该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制定的行业相关政策规划，智能交通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短期内产业政策调整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还将加大城市智能交通、建筑智能化等处于快速成长期的相关市场拓展力度，以减少对城际智能交通单一市场的依赖，从而降低政策风险。

（二）短期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董事会、股东会届次不分明以及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业务快速扩张和研发投入加大导致营运资金、人才短期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上升 339.57%、195.10%、200.14%、221.2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总金额近 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扩张，虽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同时也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和研发投入，对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高端人才的需求会持续增加，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更加重视现金流管理和人才引进。针对现金流问题，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避免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针对人才储备问题，公司持续跟踪人才信息和正在引进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应对业务扩张风险。

（四）进入新领域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城际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近一年多来公司开拓了城市智能交通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系统集成业务并将是公司未来大力拓展的新业务增长点，虽然前期做了许多准备工作，比如：与多所高校和一些地区的交通管理和相关政府部门展开了合作，成立了智慧城市研究院，并在新领域中标了相关业务。但地方企业数量众多，区域性市场竞争激烈，因此仍可能存在不能达成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着重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市场方面，公司已对城市智能交通、建筑智能化等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并借助外部咨询力量，与有关专家、专业机构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二是技术方面，公司采用内外结合的研发模式，对上述业务领域的项目应用技术、工艺流程、开发成果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和设计，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五）研发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智慧城市研究院正在开展的研究课题包括：智能交通业务分析与优化、大数据平台、云计算和物联网的技术创新及应用，目前正在自主开发基于 Hadoop、HBase、Storm 等大数据主流技术的“智慧移动大数据平台”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该平台提供了包括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在内的一系列针对大数据的数据分析，应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模型化处理，提取辅助决策的关键性数据，用来支撑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中不同领域下的大数据处理应用。公司研发项目影响到收入增长速度及利润水平，如果研发成果的市场接受度不高或研发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实现项目要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未来两年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研发项目的过程控制，确保项目的阶段性结果按设计进程得以完成，以此提高项目质量及成功率。建立研发体系，确保研发目标在预期可控的范围内，并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确保软硬件系统的稳定、准确、可靠。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呈逐年大幅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也逐年增长较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2.15 万元、8,094.02 万元和 9,119.34 万元。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及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具备较高的信誉及资金实力，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在项目投标前公司加强对业主（客户）的资信调查，筛选资信状况良好的业主（客户）项目进行投标；其次，加强对已中标在施工项目回款情况的管理，确保合同约定的项目回款能按时足额收回；再次，对已逾期未能收回的项目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采取措施积极催收。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2年11月，公司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61000109，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会进一步降低。

（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21.81%、16.81%和18.19%，总体上呈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对部分竞争激烈的项目降低了投标报价所致。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劳动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通过优化外部采购以及严格控制项目费用开支来降低项目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毛利率较高的城市智能交通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系统集成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立群：吴立群 李新华：李新华 冯 昕：冯昕
 甘志国：甘志国 刘 伟：刘伟 陈建文：陈建文
 冉立虎：冉立虎

全体监事签字：

高楚勋：高楚勋 戴剑波：戴剑波 李英武：李英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新华：李新华 甘志国：甘志国 冯 昕：冯昕
 费 翔：费翔 刘 伟：刘伟 贺会锋：贺会锋
 陈建文：陈建文 邓平飞：邓平飞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7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 勇： 何 勇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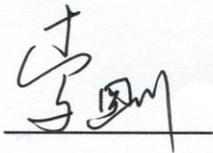
胡本庭： 胡本庭 谢 贝： 谢 贝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刚：

李 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鸿：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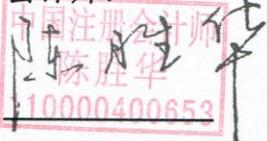
2016年 07月 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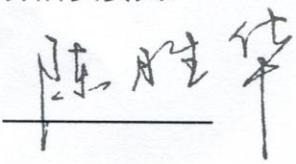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10000400653

刘会林：
11000240002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 07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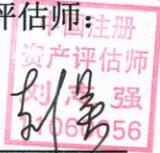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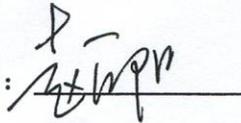
 

张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4年7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